

股票代碼：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 <https://www.heyso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居燦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16222@heysong.com.tw
電話：(02)2706-2191
代理發言人姓名：沈榮宗
職稱：行銷處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16154@heysong.com.tw
電話：(02)2706-2191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
電話：(02)2706-2191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電話：(03)452-3101
斗六廠：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35 號
電話：(05)532-391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eys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3
二、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10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11
參、募資情形	112
一、資本及股份	11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7

肆、營運概況	118
一、業務內容	11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6
三、從業員工資料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8
七、重要契約	14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黑松創立一百週年，經營團隊以「黑松 100 轉動·感動」為主軸，呼應消費者多元需求，深化與消費者的情感連結，並加速推動智能營運。面對原物料、能源成本攀升與國內消費疲弱的逆流，我們提升行銷活動效益、精進通路促銷做法，以維穩經營基礎。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 80.64 億元，衰退 10.15%；營業利益 3.81 億元，衰退 37.43%；稅後利益 8.04 億元，衰退 15.1%；每股稅後利益 2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5.1 億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飲料方面，114 年 3 月上市「黑松茶花焙香麥茶」，添加芝麻素與日本專利 GABA，讓消費者「輕鬆喝 放輕鬆」；7 月黑松 FIN 打造「FIN 水寶」熱氣球，於台東縣政府主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與民眾歡樂互動，攜手地方觀光擴大消費商機。

酒品方面，多元創新的行銷活動，讓消費者有滿滿的新鮮感，6 月 CHOYA 與甜點名店 Lady M 聯名推出全球獨家「蜂蜜梅酒千層」，打造大人系微醺甜點；10 月與金門酒廠合作推出市場首創「風味實驗室」，讓消費者體驗「塑造未知風味」趣味。

保健方面，「青汁酵素益生菌」銷售表現亮眼，未來將順勢推出效能強化版，提升優質益生菌含量與植萃成分，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營利。

多角化發展方面，12 月開設首間複合式酒類專賣店「黑松酒覓」，提供酒品愛好者一個精緻品飲、專業選酒與好友交流的城市品酩空間。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黑松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持續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努力範疇。114 年「環境」方面，我們落實 3S1R 產品設計，推出無瓶標天霖鹼性離子水，以行動從源頭減塑。「健康」方面，黑松生技持續投入開發具保健價值之新產品，全系列產品均取得

致股東報告書

國際 A.A.無添加潔淨標章。「社區服務」方面，黑松教育基金會深耕地方環境教育超過 12 年，榮獲環境部頒發「生態學校卓越貢獻獎」；經過多年深入陪伴，夥伴學校「社子國小」成為桃園市第一所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永久綠旗」學校，並榮獲「桃園市環境教育獎」殊榮；「會稽國中」則成為桃園市第一所獲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的國中，展現企業與學校攜手合作的豐碩成果。

未來展望

115 年是黑松邁向下一世紀的元年，我們設定「研發中高齡適飲與無糖飲料」、「跨足酒類實體通路」及「投資綠色生產」三大發展目標。我們透過產學合作，將漢方飲食養生智慧結合現代科學開發食養方產品，打造全民健康生活；逐步拓展「黑松酒覓」店數，為更多消費者帶來打造一站式的高品質選酒體驗；透過設備汰舊換新與製程智能管理，並擴大產品包裝符合綠色設計，兼顧市場需求與環境責任生產。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斌堂	男 71~80歲	114.6.16	3年	79.3.25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2,986,000	0.74%	320,000	0.08%	學歷 1.美國佛州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2.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資訊管理系碩士 經歷 1.台灣綠藻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黑松(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3.黑松(股)公司總經理	1.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2.松新(股)公司董事長 3.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來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6.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董事長 7.財團法人台灣食品保護協會理事長 (1~3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程清庭	姊夫	
董事	臺北市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114.6.16	3年	108.6.24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盛傑	男 51~60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1.中華藝文經貿協會理事長 2.長僑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3.微風集團副總經理 4.工商建研會 40 期創會長	微風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臺北市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114.6.16	3年	108.6.24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銘頂	男 51~60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1.加拿大皇家大學EMBA 2.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經歷 1.第一太平戴維斯(股)公司總經理 2.政大不動產資產管理公司、政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3.戴德梁行不動產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微風集團僑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臺北市	有盛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90.5.30	3,656,820	0.91%	3,716,820	0.92%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智泓	男 31~40歲				69,000	0.02%	69,000	0.02%	0	0.00%	0	0.00%	學歷 1.美國聖母大學科技創新創業管理碩士 2.中央大學化學碩士 經歷 黑松(股)公司監察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臺北市	國元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114.6.16	6,528,000	1.62%	6,590,000	1.64%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博翔	男 41~50歲				923,000	0.23%	955,000	0.24%	0	0.00%	0	0.00%	學歷 密西根大學工業設計學士 經歷 1.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2.戶外實驗室共同創辦人、設計副總裁 3.器研所共同創辦人、設計總監 4.國松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5.國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6.橙果設計(股)公司設計經理 7.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師 8.群聯電子(股)公司產品設計師/產品經理 9.克萊夫·查普曼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助理 (1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北市	道和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85.3.25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智鈞	男 51~60 歲				2,357,814	0.59%	2,357,814	0.59%	0	0.00%	0	0.00%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經歷 1. 黑松(股)公司協理 2. 黑松(股)公司副總經理	1. 黑松(股)公司總經理 2. 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 松新(股)公司董事 4. 客集(股)公司董事長 5. 客鍊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6. 松深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7. 松佳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8. 松柏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9. 松泰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10. 松盈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11. 松揚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12. 松彰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13. 松埔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14. 松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道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14 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臺北市	興園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99.6.15	5,998,247	1.49%	5,998,247	1.49%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建章	男 71~80 歲				1,575,986	0.39%	1,575,986	0.39%	6,513,790	1.62%	0	0.00%	學歷 淡江大學物理系 經歷 1. 黑松(股)公司副總經理 2.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1. 黑松(股)公司特別助理 2. 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 松新(股)公司董事 4.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 興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3 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4 項為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星	男 71~80 歲	114.6.16	3年	76.3.22	2,506,157	0.62%	2,451,157	0.61%	1,804,772	0.45%	0	0.00%	學歷 陸軍兵工學校	1. 首立建設(股)公司董事 2. 立豐炭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臺北市	來亨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99.6.15	6,219,000	1.55%	6,219,000	1.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程清彪	男 71~80歲				362,214	0.09%	362,214	0.09%	98,328	0.02%	0	0.0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黑松(股)公司總務處處長	1. 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2. 松新(股)公司董事 3. 來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2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張斌堂	妻弟	
董事	臺北市	新邦投資(股)公司		114.6.16	3年	96.6.15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建業	男 71~80歲				109,544	0.03%	109,544	0.03%	153,000	0.04%	0	0.00%	學歷 臺北高中 經歷 黑松(股)公司常務董事	1. 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2. 松新(股)公司監察人 (1~2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室副理	張于堂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敏秋	女 61~70歲	114.6.16	3年	108.6.24	0	0%	0	0%	0	0.00%	0	0.0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 經歷 1.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2.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3.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SOGO)臨時管理人 6.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1. 黑松(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江亮	男 51~60 歲	114.6.16	3 年	114.6.16	0	0%	0	0%	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 系博士 經歷 1.瑞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2.美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1.黑松(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3.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4.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5.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顧萱萱	女 51~60 歲	114.6.16	3 年	114.6.16	0	0%	0	0%	0	0.00%	0	0.0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博士 經歷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1.黑松(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德記投資(股)公司(100%)
有盛投資(股)公司	張智泓(79.4%)
國元投資(股)公司	張博翔(38.81%)、張建國(21.73%)、 邱淑俐(20.30%)、張維真(19.16%)
道和投資(股)公司	張智淵(32.36%)、張智鈞(32%)、 鄭傑仁(18.72%)、張怡華(14.36%)、 張道炷(1.45%)、張吳和子(1.09%)
興園投資(股)公司	張建章(49.16%)、張瀚文(23.67%)、 張瑜真(15.13%)、何世華(12.04%)
來亨投資(股)公司	張斌炎(49.75%)、張斌堂(45.55%)、 欣永恆有限公司(4.20%)、 張明真(0.25%)、程清甦(0.25%)
新邦投資(股)公司	友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新業堂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25%)、新業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德記投資(股)公司	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欣永恆(有)公司	張斌堂(100%)
友騰投資(股)公司	張博翔(60.97%)、張維倫(12.67%)、 張綾倫(12.67%)、張林美琪(8.40%)、 張建隆(5.29%)
新業堂投資(股)公 司	張于堂(26.4%)、張建業(11.6%)、張葉如玉(0.9%)、 張叡翔(28.1%)、張叡熙(28.1%)、庫藏股(5.0%)
新業仁投資(股)公 司	張于仁(17.6%)、張建業(9.3%)、張葉如玉(1.4%)、 廖宣雲(10.7%)、張芷寧(18.6%)、張羽靚(18.6%)、 張芯嵐(18.6%)、庫藏股(5.0%)

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斌堂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美國佛州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資訊管理系碩士，具食品加工之專業背景。 2. 歷任台灣綠藻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長。 2. 與來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清甦有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工商管理之專業背景。 2. 歷任中華藝文經貿協會理事長、微風集團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 EMBA、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具不動產之專業背景。 2. 歷任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政大不動產資產管理公司、政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戴德梁行不動產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科技創新創業管理碩士、中央大學化學碩士，具科技管理之專業背景。 2. 歷任本公司監察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國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密西根大學工業設計學士。 2. 歷任戶外實驗室共同創辦人、設計副總裁、器研所共同創辦人、設計總監、國松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國元投資(股)公司董事、橙果設計(股)公司設計經理、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師、群聯電子(股)公司產品設計師/產品經理、克萊夫·查普曼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助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具理工之專業背景。 2. 歷任本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長。 	0

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淡江大學物理系，具物理之專業背景。 2. 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本公司特別助理。	0
張正星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軍兵工學校，具軍事及產業之專業背景。 2. 歷任首立建設(股)公司董事、立豐炭酸(股)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清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會計之專業背景。 2. 歷任本公司總務處處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張斌堂董事長有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0
新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泰北高中，具產業之專業背景。 2. 歷任本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黑松(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理張于堂有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0
簡敏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及通過會計師高考及格，領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士。 2. 歷任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SOGO)臨時管理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林江亮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 2. 歷任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顧萱萱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2. 歷任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3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現任董事成員共 13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0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0%以上、董事平均年齡 60 歲以下及具員工身分董事席次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截至 114 年底，共計有 2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15%及 15%），有 7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其他董事年齡皆為超過 60 歲，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2 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具備各專業能力(如：食品科學、工商管理、地政、科技管理、工業設計、理工、物理、產業、會計及商學)外，亦皆有豐富之產業與工作經驗協助經營團隊擬定公司的重大策略，以提高公司績效。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資料以及後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無法達到性別多元化門檻之原因包括：產業特性、市場環境與企業文化。基此，擬採以下措施，期能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 (1) 擴大董事候選人來源：尋求外部專業女性人才，提升性別比例。
- (2) 強化企業文化與政策支持：建立性別平等的企業文化，在內部政策中推動性別平等，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
- (3) 主動對外溝通與資訊揭露：定期揭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如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主動揭露董事性別比例及性別多元化之提升計畫。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13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23%）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現任董事僅 2 位董事有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張煥堂	中華民國	男						√			食品科學	√	√	√	√	√	√	√	√
楊盛傑	中華民國	男				√					工商管理	√	√		√	√	√	√	√
高銘頂	中華民國	男				√					地政	√	√		√		√	√	√
張智泓	中華民國	男			√						科技管理	√	√	√	√		√	√	√
張博翔	中華民國	男			√						工業設計	√	√		√	√	√	√	√
張晉鈞	中華民國	男	√			√					理工	√	√	√	√	√	√	√	√
張達章	中華民國	男	√					√			物理	√	√	√	√	√	√	√	√
張正星	中華民國	男						√			產業	√	√		√	√		√	√
程清冠	中華民國	男						√			會計	√	√	√	√	√	√	√	√
張建業	中華民國	男						√			產業	√	√		√	√	√	√	√
簡敏秋	中華民國	女					√			√	會計	√	√	√	√		√	√	√
林江亮	中華民國	男				√			√		會計	√	√	√	√		√	√	√
顧萱萱	中華民國	女				√			√		商學	√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鈞	男	112.11.09	2,357,814	0.59%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黑松(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1. 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2. 松新(股)公司董事 3. 客集(股)公司董事長 4. 客鍊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5. 松深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6. 松佳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7. 松柏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8. 松泰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9. 松盈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10. 松揚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11. 松彰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12. 松埔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13. 松酪(股)公司董事長 14. 道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13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曜光	男	112.11.09	6,900	0%	0	0%	0	0%	中央大學 EMBA 碩士 黑松(股)公司行銷處處長	1. 客集(股)公司董事 2. 客鍊食品(股)公司董事 3. 松深食品(股)公司董事 4. 松佳飲料(股)公司董事 5. 松柏飲料(股)公司董事 6. 松泰飲料(股)公司董事 7. 松盈飲料(股)公司董事 8. 松揚飲料(股)公司董事 9. 松彰食品(股)公司董事 10. 松埔食品(股)公司董事 (1~10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居燦	男	109.01.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黑松(股)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1. 客集(股)公司監察人 2. 客鍊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3. 松深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4. 松佳飲料(股)公司監察人 5. 松柏飲料(股)公司監察人 6. 松泰飲料(股)公司監察人 7. 松盈飲料(股)公司監察人 8. 松揚飲料(股)公司監察人 9. 松彰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10. 松埔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11. 松酪(股)公司監察人 (1~11 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業務一處處長兼任業務二處處主管	中華民國	李建論	男	111.02.01	55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黑松(股)公司業務一處副處長 兼任業務二處副處主管	1. 客集(股)公司董事 2. 客鍊食品(股)公司董事 3. 松深食品(股)公司董事 4. 松佳飲料(股)公司董事 5. 松柏飲料(股)公司董事 6. 松泰飲料(股)公司董事 7. 松盈飲料(股)公司董事 8. 松揚飲料(股)公司董事 9. 松彰食品(股)公司董事 10. 松埔食品(股)公司董事 (1~10 項為黑松(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處長	中華民國	蔡明章	男	111.0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黑松(股)公司總經理室副處長	1. 松深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2. 松佳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3. 松柏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4. 松泰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5. 松盈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6. 松揚飲料(股)公司總經理 7. 松彰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8. 松埔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盧功偉	男	111.02.01	2,0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黑松(股)公司總務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究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賴進此	男	111.02.0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 保存及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兼 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代理事業一 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景森	男	114.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黑松(股)公司代理事業一處副 處長	1. 松酪(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理事業二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柏棋	男	114.02.01	318	0%	3,00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黑松(股)公司代理事業二處副 處長	1. 松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處長	中華民國	王冠創	男	114.0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黑松(股)公司總經理室副處長	1.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總務部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簡義修	男	109.12.2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碩士 黑松(股)公司總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二、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張斌堂	3,000	3,000	0	0	5,109	5,109	0	0	8,109 1.01%	8,109 1.01%	0	0	0	0	0	0	0	0	8,109 1.01%	8,109 1.01%	無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泓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鈞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3,667	3,667	108	108	83	0	83	0	6,713 0.83%	6,713 0.83%	無
	穩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陽 (第27屆)	138	138	0	0	0	0	0	0	138 0.02%	138 0.02%	0	0	0	0	0	0	0	0	138 0.02%	138 0.02%	無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章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2,138	2,138	108	108	0	0	0	0	5,101 0.63%	5,101 0.63%	無
	來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清駝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張正星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新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業	300	300	0	0	2,555	2,555	0	0	2,855 0.35%	2,855 0.35%	0	0	0	0	0	0	0	0	2,855 0.35%	2,855 0.35%	無
國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翔	162	162	0	0	2,555	2,555	0	0	2,717 0.34%	2,717 0.34%	0	0	0	0	0	0	0	0	2,717 0.34%	2,717 0.3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獨立 董事	林火燈(註 1)	192	192	0	0	0	0	0	0	192 0.02%	192 0.02%	0	0	0	0	0	0	0	0	192 0.02%	192 0.02%	無
	李鳳翱(第 27 屆)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06%	495 0.06%	0	0	0	0	0	0	0	0	495 0.06%	495 0.06%	無
	簡敏秋	1,059	1,059	0	0	0	0	0	0	1,059 0.13%	1,059 0.13%	0	0	0	0	0	0	0	0	1,059 0.13%	1,059 0.13%	無
	林江亮	585	585	0	0	0	0	0	0	585 0.07%	585 0.07%	0	0	0	0	0	0	0	0	585 0.07%	585 0.07%	無
	顧萱萱	520	520	0	0	0	0	0	0	520 0.06%	520 0.06%	0	0	0	0	0	0	0	0	520 0.06%	520 0.06%	無

註 1：林火燈獨立董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解任：逝世。
 註 2：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完成改選。
 註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關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分述如下：
 I. 經營績效：參照年度營業收入及各項財務指標等經營成果。
 II. 董事會績效：依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外部評比結果。
 III.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IV.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除整體評估項目外，並按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情形綜合考量，評估面向包括：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持續進修及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事項之參與程度與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之影響。相關因素均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決定，以確保董事酬金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治理品質及長期發展目標相連結。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 1)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智鈞	2,799	2,799	108	108	868	868	83	0	83	0	3,858 0.48%	3,858 0.48%	無

註 1：員工酬勞為 115.03.12 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智鈞	0	546	546	0.07%
	協理	蔡曜光				
	研究處處長	賴進此				
	中壢廠暨斗六廠總廠長	邱國棟				
	業務一處處長	李建論				
	總經理室處長	蔡明章				
	財務處處長	杜居燦				
	總務處處長	盧功偉				
	總經理室處長	王冠創				
	代理事業一處處長	劉景森				
	代理事業二處處長	黃柏棋				
	總務處總務部經理	簡義修				

註 1：員工酬勞為 115.03.12 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 2：經理人酬金給付標準，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辦法」與「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由董事長考核經理人之整體績效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討論，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總額(仟元)	48,927	42,756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5.16%	5.3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仟元)	48,927	42,756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5.16%	5.32%

註：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係包含董事酬金、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關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分述如下：I. 經營績效：參照年度營業收入及各項財務指標等經營成果。II. 董事會績效：依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外部評比結果。III. 同業水

- 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年終績效獎金、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中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 (3) 以上(1)(2)所列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其「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薪資報酬」，除整體評估項目外，並按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情形綜合考量，評估面向包括：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及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事項之參與程度與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之影響。相關因素均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以確保薪資報酬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治理品質及長期發展目標相連結。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開會 10(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斌堂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	9	1	9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泓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國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翔	7	0	100%	新任(114/6/16 改選)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鈞	9	1	9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章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張正星	8	2	8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清魁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業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董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陽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江亮	7	0	100%	新任(114/6/16 改選)
獨立董事	顧萱萱	6	1	86%	新任(114/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火燈	1	0	100%	舊任(114/3/5 逝世)
獨立董事	李鳳翱	3	0	100%	舊任
<p>※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p>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p>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有利害關係人之議案：</p> <p>(一)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2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1)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張智鈞董事因擔任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二)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2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全體一般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三)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全體一般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四)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討論(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張智鈞董事因擔任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五) 114 年 5 月 6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薪資調整案，張智鈞董事因擔任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六) 114 年 5 月 6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提名並檢核董事會第 28 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長張斌堂、董事張正星、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銘頂、道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興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建章、來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清彪、新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建業、有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智泓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七) 114 年 5 月 6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提名並審查董事會第 28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敏秋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八) 114 年 7 月 4 日第 28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簡敏秋、林江亮、顧萱萱等 3 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九) 114 年 8 月 7 日第 28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董事長及 9 名一般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 114 年 8 月 7 日第 28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 28 屆獨立董事」報酬，簡敏秋、林江亮及顧萱萱等 3 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一) 114 年 8 月 7 日第 28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及「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簡敏秋、林江亮及顧萱萱等 3 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8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土地、建物出租予微風廣場公司租期延長案，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高銘頂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三)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8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 115 年捐助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上限新臺幣 900 萬元案，張斌堂董事長及張智鈞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四)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28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1)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p>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p>效獎金案，(2)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張智鈞董事因擔任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五)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28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 114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全體一般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六)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8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全體一般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十七)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8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1)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2)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張智鈞董事因擔任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三、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第 1 次修訂。</p> <p>(一) 114 年 6 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114 年 10 月中華治理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114 年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p> <p>(二) 115 年 1 月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情形及結果詳參後述(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已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27 屆第 20 次董事會報告 113 年高風險議題執行情形暨 114 年新增高風險議題。</p> <p>(四)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1)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2)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3)113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報告、(4)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執行進度報告。</p> <p>(五)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6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執行進度報告。</p> <p>(六)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第 28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1)114 年與 ESG 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2)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執行進度報告。</p> <p>(七)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8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1)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2)114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報告、(3)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p> <p>(八)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8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1)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與 115 年計畫報告、(2)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執行進度報告。</p> <p>(九)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28 屆第 7 次董事會報告 114 年高風險議</p>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p>題執行情形暨 115 年新增高風險議題。</p> <p>(十)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8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1)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2)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3)114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報告、(4)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執行進度報告。</p> <p>(十一)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6 日、8 月 7 日及 10 月 22 日舉辦董事進修課程 3 次，每次 3 小時，以符合董事每年進修時數要求。</p> <p>(十二) 本公司每年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p>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p>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情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及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114 年度績效自評結果介於 4.8~5.0 分（4 分以上為優良），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各功能性委員會亦均能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4.8 分（滿分 5 分）。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4.9 分（滿分 5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5.0 分（滿分 5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5.0 分（滿分 5 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2.外部評估：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董事會	114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評估小組書面審閱本公司填寫之自評問卷及評估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委派專家至公司與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進行實地訪評。	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進行檢視，以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實地訪談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評委共提出三項建議事項，本公司依建議事項擬定因應對策，並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建議事項	因應對策
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除提董事會報告外，更據以精進董事會之運作。為進一步善盡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公司於每一屆董事會改選後依所設定當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同時依照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檢視與修訂相關規章辦法之內容，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研擬屆次目標訂定流程及可行性。
公司利用多元管道(如電話、電郵、通訊軟體或實地拜訪)與董事成員交流及溝通公司營運重要訊息與事件，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惟通報層級未涵蓋董事成員。建議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之董事通報機制，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要訊息與狀況，俾利董事更能善盡督導職責。	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增訂董事通報機制。
公司於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其項下之「檢舉制度」列出專線(全程錄音)、書面地址及線上填寫之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資訊，受理專責單位為稽核室。鑒於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公司檢視現有機制，進一步強化檢舉管道(包括設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信箱)，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整合信箱或電話，即時同步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反映相關事宜，並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內部規範，以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	研議於官網檢舉信箱，同步連結至各獨立董事信箱，確保獨立董事即時掌握檢舉內容，並同步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於官網揭露資訊。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組織成員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成立，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計 3 人。
- (2)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召集人：簡敏秋，委員：林江亮、顧萱萱)任期同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自 114 年 06 月 16 日至 117 年 06 月 15 日止)。

公司治理報告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簡敏秋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及通過會計師高考及格，領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士。 2. 歷任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SOGO)臨時管理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獨立董事	林江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 2. 歷任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顧萱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有行銷專業知識專長。 2. 現任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條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2. 審計委員會職權：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4 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核年度及每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督導每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3)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 審核內部規章修訂。
-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6)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7)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公司治理報告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評估方式	評估標準 (內容與項目)	評估結果及 提報董事會日期	備註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一次內部評估。由評估之執行單位每年年度結束後採用問卷調查方式，由委員自評與同儕互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亦均能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職能。前述評估情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及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以作為本公司酬勞及董事提名人選參考。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完整同步揭露於公司官網： https://www.heystor.com.tw/investor/board-of-directors/?tx_category=2025%25e5%25b9%25b4%25e5%25ba%25a6

5.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8(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敏秋	8	0	100%	連任 (114/6/16 改選)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6	0	100%	新任 (114/6/16 改選)
委員 (獨立董事)	顧萱萱	6	0	100%	新任 (114/6/16 改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火燈	0	0	0%	舊任 (114/3/5 逝世)
委員 (獨立董事)	李鳳翱	2	0	100%	舊任

公司治理報告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 年 3 月 13 日 第 2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	1. 編造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2.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報告」及「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 年 5 月 6 日 第 2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設立子公司經營連鎖酒類專賣店新事業。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推選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出席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推舉簡敏秋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 8 月 7 日 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擬不續行子公司松新公司處分非營運所需之深坑土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 9 月 2 日 第 3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B#17 生產線吹瓶機、高壓空壓機系統擬增加投資金額。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決議授權董事長於委員建議之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3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提報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土地、建物出租予微風廣場公司租期延長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治理報告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年12月18日 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 擬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115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115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5年3月12日 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1. 編造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及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2. 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及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及115年股東常會討論。
	4.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報告」及「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查閱報告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詢問稽核主管或告知辦理。

(三)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說明與溝通。

(四)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公司治理報告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六)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 (七)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21	董事會	113 年 12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3/13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 01~02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5/6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03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7/4	董事會	114 年 04~05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8/7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06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07~09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1	稽核座談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2/18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 10~11 月份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畫審查。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八)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3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113 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會計師向各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4 年度查核事項規劃。 2. 會計師針對各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3/12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114 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9/11/1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rule/)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之所有關係企業皆為獨立之法人個體，亦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子公司監理要點及內控等相關辦法。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另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明「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續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本公司自 111 年 2 月起，於董事會召開前通知董事在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1.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I. 營運判斷能力。</p> <p>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III. 經營管理能力。</p> <p>IV. 危機處理能力。</p> <p>V. 產業知識。</p> <p>VI. 國際市場觀。</p> <p>VII. 領導能力。</p> <p>VIII. 決策能力。此外，尚應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以提升決策品質、有益於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並且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應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p> <p>2. 多元化管理目標：</p> <p>(1)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p> <p>(2)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年齡分布，董事平均年齡目標為 60 歲以下。</p> <p>(3)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兼任公司經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公司於董事提名應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經驗和性別多元化，並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3. 具體執行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3 人，其中女性獨立董事 2 位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 (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15% 及 15%)，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2 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具備各專業能力(如：食品科學、工商管理、地政、科技管理、工業設計、理工、物理、產業、會計及商學)外，亦皆有豐富之產業與工作經驗協助經營團隊擬定公司的重大策略，以提高公司績效。</p> <p>4. 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可參照本年報前述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及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3/25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5 年 1 月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含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於 115/3/12 向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董事會作為分配董事酬勞及董事提名人選之參考。完整績效評估項目及成果，請詳參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章節。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及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其查核經驗、訓練時數等，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將結果提報 114/12/18 審計委員會及 114/12/18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其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亦皆適足，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12/22 通過指定負責本公司股務及法務事務管理之總務部經理簡義修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簡義修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法務事務之主管職務達 12 年以上，並具備公司治理基本能力（109 證基公測證字第 7810068004 號）、股務人員專業能力（99 證基股測證字第 3311400037 號）等測驗合格證明。其職掌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此外相關業務執行，亦有專責人員及單位協助執行。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heysong.com.tw/stakeholder/interaction/)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除於網站設意見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與特定聯絡窗口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www.heysong.com.tw ），於投資人專區中定期揭露公司財務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1 英文網站： www.heysong.com.tw/web_en/index.htm 2.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3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4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V		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餐食提供、書籍雜誌視聽媒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體借閱、旅遊活動、球類社團活動、慶生活動之舉辦等)及辦理喪葬、傷病住院、員工出境旅遊及獎助學金等之補助。公司亦有賀奠儀、結婚、喪葬等補助及撫恤金、離職金、退休金，總公司設置哺集乳室、中壢廠區備有單身宿舍並免費提供工作服。</p> <p>2. 僱員關懷：公司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並設有多向的員工溝通管道（如：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管道、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及積極瞭解員工需求與對公司的期許。</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所有財務、業務等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揭露，供投資大眾查閱。</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各項採購業務均依規定辦理，與經銷商之溝通管道暢通，實際執行情形良好。</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作業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管理辦法或規章程序書及標準書等執行；秉持誠信合法原則與廠商往來、對待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創造雙方最大之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定期舉辦進修課程（由認可機構辦理）協助董事進修外，亦提供進修資訊鼓勵董事積極參加，其相關進修紀錄則每月依法申報。</p> <p>(1) 114/5/6 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董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之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共計有董事長張斌堂、法人董事代表人楊盛傑、高銘頂、張智泓、張智鈞、張建章、程清甯、張建業、董事張正星，及獨立董事簡敏秋共 10 人參加。</p> <p>(2) 114/8/7 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董事「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之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共計有董事長張斌堂、法人董事代表人楊盛傑、高銘頂、張智泓、張博翔、張智鈞、張建章、程清甯、張建業、董事張正星及獨立董事顧萱萱共 11 人參加。</p> <p>(3) 114/10/22 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董事「企業風險管理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危機處理-董監視角」之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共計有董事長張斌堂、法人董事代表人楊盛傑、高銘頂、張博翔、張智鈞、程清彪、張建業、董事張正星及獨立董事顧萱萱共 9 人參加。</p> <p>(4)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博翔 114/8/26-8/28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25 ESG 高峰會」教育訓練計 6 小時課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p> <p>(5) 獨立董事簡敏秋 114/5/27 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企業永續經營」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p> <p>(6) 獨立董事林江亮 114/11/3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IFRS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及「詐騙犯罪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案例解析」教育訓練計 6 小時課程。</p> <p>(7) 獨立董事顧萱萱 114/7/25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114/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教育訓練計 3 小時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12/22 及 113/11/8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潛在風險界定風險管理範疇，涵蓋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食品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此外，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審計委員會為督導單位，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審議其所提議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經營企劃室主管為執行秘書，審視相關風險管理範疇之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議題辨識、分析、評量優先處置順序，並依重大性原則評量優先處置順序，以選定高風險議題，並對過往已核定之高風險議題因應處置作法之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置公司面臨之風險。</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二次及董事會報告一次，包含但不限高風險議題之因應處置情形及選定之下一年度高風險議題與因應計畫。每次召開會議時，會邀請審計委員會列席會議。（114/1/21 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重大風險議題因應計畫與成果，以及 114 年公司重大風險議題）。</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10/1 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網站意見箱，提供消費者溝通管道，維護消費者權益。</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p>				
題號	指標項目		說明及改善情形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5 年股東常會擬於 6 月 9 日召開，本公司將評估 5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之可行性。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於 117 年改選時符合規定。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4 年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評估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5 年將評估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之必要性。	

註：11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會計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江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 2.歷任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委員)	簡敏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專長及通過會計師高考及格，領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士。 2.歷任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SOGO)臨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2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管理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委員)	顧萱萱		1.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有行銷專業知識專長。 2.現任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3.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7 年 6 月 15 日，114 年度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鳳翱	3	0	100%	舊任
委員	林火燈	1	0	50%	舊任
委員	范鋒明	0	0	-	舊任
召集人	林江亮	5	0	100%	新任(114/6/16 改選)
委員	顧萱萱	5	0	100%	新任(114/6/16 改選)
委員	簡敏秋	8	0	100%	連任(114/6/16 改選)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聘任符合專業資格之委員林江亮、簡敏秋及顧萱萱三名擔任第六屆委員，任期同本屆董事會任期。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議決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8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1/13	一、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5 屆第 9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3/05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四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5 屆第 10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4/22	一、修正「員工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修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信託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議決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第 1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7/15	一、推舉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推舉林江亮委員為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 6 屆第 2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7/15	一、訂定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報酬及酬勞，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四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訂定本公司「第 28 屆獨立董事」報酬，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訂定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6 屆第 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12/05	一、審議本公司中壢廠暨斗六廠邱國棟總廠長退休金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經理人〈含一級單位負責主管〉晉升暨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議決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第 4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01/12	一、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四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6 屆第 5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03/12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案一～四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評估方式	評估標準 (內容與項目)	評估結果及提報董 事會日期	備註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一次內部評估。由評估之執行單位每年年度結束後採用問卷調查方式，由委員自評與同儕互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亦均能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職能。前述評估情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及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以作為本公司酬勞及董事提名人選參考。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完整同步揭露於公司官網： https://reurl.cc/O6XZxy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修訂「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作為永續發展規劃之管理準則。 2.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黑松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廠處級以上主管與直屬室主管為成員。為落實永續發展業務推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推行小組」，並自 114 年起設立「供應商永續管理」、「綠色設計」及「節能減碳」三個專案分組。 3.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與相關管理方針。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計畫，督導執行成效，並考量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依重大性原則，判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治理、社會和環境之風險與機會議題，制定相關策略應對。「永續發展推行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各項決策之執行，並透過永續發展會議檢視運作方向與執行成效。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研討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現況與未來強化執行項目。 4. 114 年 8 月 7 日提董事會審議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8 月 22 日將永續報告書申報主管機關，11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p>5.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執行的報告，並檢視相關策略作法及目標執行進展，於必要時予以建議或督促相關單位進行調整。</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1. 本公司為良好因應及管控各項可能影響營運活動之潛在風險，設置風險管理機制，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涵蓋全公司(總公司、中壢廠、斗六廠)營運活動相關之環境、社會、經濟與其他面向之潛在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1) 營運風險。</p> <p>(2) 財務風險。</p> <p>(3) 食品安全風險。</p> <p>(4)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p> <p>(5) 資訊安全風險。</p> <p>(6) 環境、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p> <p>3. 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4. 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為督導單位，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督導風險</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理委員會。</p> <p>5.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經營企劃室主管為執行秘書，廠處級(含)以上主管、相關管理範疇項目之部室主管為委員，以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運作。每次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會議。</p> <p>6. 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審視相關風險管理範疇之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議題辨識、分析，並依重大性原則評量優先處置順序，以選定高風險議題，並對過往已核定之高風險議題因應處置作法之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置公司面臨之風險。</p> <p>7. 風險管理委員會選定之高風險議題，接續由相關部門承接擬訂因應計畫、執行、管理，並由執行秘書監控階段性執行情形及改善，確保公司持續性之風險控管與因應。114年10月3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新增2項115年高風險議題進行因應控管，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議題</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客戶通路銷售佔比高且強勢，衝擊經銷商體系及公司整體獲利</td> <td> (1) 調整經銷商資源分配，並聚焦非 CVS 產品及重點品類經營。 (2) 透過產品組合提升聯網機台效。 (3) 擴大電商經營，控制業務費用率。 </td> </tr> <tr> <td>烈酒市場狀況不佳</td> <td> (1) 重點經營千日醇並維護白金龍價盤。 (2) 擴大木質風味高粱酒推廣，開發適合飲用、收藏、送禮的主題新酒。 (3) 洽定特定通路銷售 3 年以上白金龍裸瓶。 </td> </tr> </tbody> </table> <p>8.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選定之下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並報告上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之因應處置情形。</p> <p>9.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高風險議題因應計畫與成果，以及 115 年高風險議題。</p>	風險議題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主要客戶通路銷售佔比高且強勢，衝擊經銷商體系及公司整體獲利	(1) 調整經銷商資源分配，並聚焦非 CVS 產品及重點品類經營。 (2) 透過產品組合提升聯網機台效。 (3) 擴大電商經營，控制業務費用率。	烈酒市場狀況不佳	(1) 重點經營千日醇並維護白金龍價盤。 (2) 擴大木質風味高粱酒推廣，開發適合飲用、收藏、送禮的主題新酒。 (3) 洽定特定通路銷售 3 年以上白金龍裸瓶。	
風險議題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主要客戶通路銷售佔比高且強勢，衝擊經銷商體系及公司整體獲利	(1) 調整經銷商資源分配，並聚焦非 CVS 產品及重點品類經營。 (2) 透過產品組合提升聯網機台效。 (3) 擴大電商經營，控制業務費用率。									
烈酒市場狀況不佳	(1) 重點經營千日醇並維護白金龍價盤。 (2) 擴大木質風味高粱酒推廣，開發適合飲用、收藏、送禮的主題新酒。 (3) 洽定特定通路銷售 3 年以上白金龍裸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1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生產兼顧環境保護，爰制定「環境政策」，推動之環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面向： 1.2 廢棄物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訂有「廢棄物處理作業標準書」確保廢棄物管理皆有所依循。對於所產生的廢棄物積極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提升資源可再利用性，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中壢廠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汙泥、植物性殘渣、廢塑膠混合物處理廠，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 1.3 配合資源循環政策：遵照政府規定，每 2 個月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報、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 1.4 水資源與廢水排放管理：因應未來產業用水需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節水措施，本公司串連內部各部門展開行動，提升水資源的管理層級，並召開管理會議，體現企業對於水資源風險的掌控能力，制定相關水處理系統之操作與保養作業標準。以監控廠區製程用水點用水量、減少處理廢水，進而精進運水效率，使整體製程更加友善環境。例如：將水處理系統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放水、洗瓶水等較高清潔度的排放水配合增設分流管制設備，循環、淨化、再利用，以提高水循環利用率。</p> <p>1.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自 98 年起成立專案單位，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產品水足跡等業務，以維護公司環境管理政策。溫室氣體盤查不但可掌握明確的排放量，並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因此自 111 年起，本公司將原針對中壢廠每三年進行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意見，調整為每年進行全公司，包含總公司、中壢廠及斗六廠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意見。</p> <p>1.6 品質管理系統（中壢廠、斗六廠、總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驗證，有效期為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117 年 4 月 29 日。</p> <p>1.7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中壢廠、斗六廠）： (1)通過 ISO 22000：2018 驗證，有效期為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117 年 5 月 26 日。 (2)通過 FSSC 22000 V6.0 驗證，有效期為 117 年 5 月 26 日至 117 年 5 月 26 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8 能源管理系統（中壢廠）：通過 ISO 50001：2018 驗證，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15 年 12 月 3 日。</p> <p>1.9 教育訓練：114 年 12 月 4 日、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 2 場次，計有 124 人次參加。</p> <p>1.10 相關成果：請詳後述「(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2.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1)本公司中壢廠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依 ISO50001 能源管理手冊於 115 年 1 月修訂並發佈能源政策如下：【守法減量】遵循法令，達成節能目標。【低碳生產】精進製程，創造友善環境。【綠能節電】應用綠能，提升能源效率。【全員參與】強化溝通，落實能源管理。</p> <p>(2)114 年中壢廠全年度節電率>1%，當年度共進行五項行動計畫，包含 B#17 增設變頻式高壓空壓機、P#13 空壓機汰舊換新為無油變頻空壓機、P#15 原味奶茶連續製程減少酸洗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B#17 增設變頻式高壓空壓機廢熱回收、3 台鍋爐燃燒效率即時監控系統建置，投資於節能總金額約 1,650 萬元，達成節電量約 63 萬度。115 年將進行 6 項行動計畫，預估投資於節能總金額約 8,259 萬元，達成節電量約 117 萬度。</p> <p>2.2 最近兩年之能源使用統計數據：(單位：GJ)</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質</th> <th>能源類別</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非再生能源</td> <td>電</td> <td>107,178</td> <td>105,570</td> </tr> <tr> <td>天然氣</td> <td>153,057</td> <td>150,864</td> </tr> <tr> <td>柴油</td> <td>54</td> <td>42</td> </tr> <tr> <td>汽油</td> <td>671</td> <td>561</td> </tr> <tr> <td>小計</td> <td>260,961</td> <td>257,037</td> </tr> <tr> <td rowspan="3">再生能源</td> <td>太陽能板預熱設備</td> <td>1,227</td> <td>1,149</td> </tr> <tr> <td>太陽能發電系統</td> <td>2,607</td> <td>2,704</td> </tr> <tr> <td>小計</td> <td>3,834</td> <td>3,853</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264,795</td> <td>260,89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4 年能源使用量請參考官網 https://www.heysong.com.tw/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p>	性質	能源類別	112 年	113 年	非再生能源	電	107,178	105,570	天然氣	153,057	150,864	柴油	54	42	汽油	671	561	小計	260,961	257,037	再生能源	太陽能板預熱設備	1,227	1,149	太陽能發電系統	2,607	2,704	小計	3,834	3,853	總計		264,795	260,890	
性質	能源類別	112 年	113 年																																			
非再生能源	電	107,178	105,570																																			
	天然氣	153,057	150,864																																			
	柴油	54	42																																			
	汽油	671	561																																			
	小計	260,961	257,037																																			
再生能源	太陽能板預熱設備	1,227	1,149																																			
	太陽能發電系統	2,607	2,704																																			
	小計	3,834	3,853																																			
總計		264,795	260,89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3 使用再生物料：</p> <p>(1)本公司所使用之紙箱包材皆是含有一定比例之再生紙漿。</p> <p>(2)針對與內容物接觸之包材，進行 rPET 測試，降低非再生塑膠使用，並持續進行包材輕量化，針對保特瓶身、瓶蓋、伸縮模、收縮膜減少使用量。</p> <p>(3)114 年完成非碳酸產品 PET 580 FIN 使用 30%再生料產品市場流通品質追蹤與檢驗，並完成量產準備。預計於 115 年進行碳酸產品測試。</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3.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章訂定之風險管理範疇包含環境、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依 TCFD 架構監控相關議題，評估與確認風險與機會等級。依重大性排序選定高風險項目由各部門主管執行、精進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項目與因應方案。</p> <p>3.2 列為高風險項目之氣候相關風險將一併列入年度高風險議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選定之下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並報告上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之因應處置情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4.1 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p> <p>(1)全公司（總公司、中壢廠及斗六廠）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公噸 CO₂e)</td> <td>9,556</td> <td>9,692</td> </tr> <tr> <td>範疇二(公噸 CO₂e)</td> <td>14,737</td> <td>13,900</td> </tr> <tr> <td>範疇三(公噸 CO₂e)</td> <td>6,588</td> <td>6,449</td> </tr> <tr> <td>總計(公噸 CO₂e)</td> <td>30,881</td> <td>30,041</td> </tr> <tr> <td>排放密集度(公斤 CO₂e/總生產量(噸))</td> <td>154</td> <td>15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4年能源使用量請參考官網 https://www.heysong.com.tw/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p> <p>(2)全公司（總公司、中壢廠及斗六廠）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單位：百萬公升</th> </tr> <tr>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公司</td> <td>2</td> <td>2</td> </tr> <tr> <td>中壢廠</td> <td>739</td> <td>695</td> </tr> <tr> <td>斗六廠</td> <td>24</td> <td>31</td> </tr> <tr> <td>總計</td> <td>765</td> <td>72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2年	113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9,556	9,692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14,737	13,900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6,588	6,449	總計(公噸 CO ₂ e)	30,881	30,041	排放密集度(公斤 CO ₂ e/總生產量(噸))	154	152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	113年	114年	總公司	2	2	中壢廠	739	695	斗六廠	24	31	總計	765	728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年	113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9,556	9,692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14,737	13,900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6,588	6,449																																						
總計(公噸 CO ₂ e)	30,881	30,041																																						
排放密集度(公斤 CO ₂ e/總生產量(噸))	154	152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	113年	114年																																						
總公司	2	2																																						
中壢廠	739	695																																						
斗六廠	24	31																																						
總計	765	72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廢棄物總重量（中壢廠、斗六廠）</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th> </tr> <tr> <th>廢棄物種類</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35</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41^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36</td> </tr> </tbody> </table> <p>註：因四捨五入，總計存在尾差。</p> <p>4.2 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訂「環境政策」以作為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保護、符合法規、降低風險並促進永續發展(如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供應商永續管理等)之指引原則。</p> <p>(1)溫室氣體排放管理</p> <p>I. 為持續降低環境衝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訂定永續目標「至 119 年，在類別 1 與類別 2 的範疇下，全公司每噸產品碳排放降至 104.1 公斤 CO_{2e}，相較 110 年減少 20%。」透過制定能源政策及目標，進行節電、節氣計畫，及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等方式，落實溫室氣體排放管理。</p>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113 年	114 年	非有害廢棄物	3,039	2,835	有害廢棄物	1	1	總計	3,041 ^註	2,836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113 年	114 年																	
非有害廢棄物	3,039	2,835																	
有害廢棄物	1	1																	
總計	3,041 ^註	2,8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II. 97 年 8 月起中壢廠鍋爐用水使用太陽能板預熱器，100 年 5 月安裝使用第二套太陽能板預熱器，106 年起將重油鍋爐汰換為天然氣鍋爐；111 年完成斗六廠建置 574 瓩太陽光發電系統並啟用，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III. 產品碳足跡：</p> <p>i. 累計至 115 年 2 月共 16 項產品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為取得最多產品碳足跡標籤之飲料業者。</p> <p>ii. 累計至 115 年 2 月共 1 項產品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p> <p>IV.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114 年 5 月取得 ISO 14064-1: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意見(113 年盤查數據：30,041.505 公噸 CO₂e)。</p> <p>(2)水資源管理水是飲料生產的核心，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本公司高度重視水源品質檢驗管控，同時積極管理水資源有效利用與廢水排放的管理，以降低用水對環境衝擊。本公司制定相關水處理系統之操作與保養作業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準，確保本公司用水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建置節水措施，擷取生產過程中可回收利用的水提高水循環利用率，減少水資源耗用，例如：將水處理系統排放水、洗瓶水等較高清潔度的排放水配合增設分流管制設備，循環、淨化、再利用，以提高水循環利用率。本公司訂定永續目標「至 119 年，全公司水耗用率 (生產每噸產品用水量) 相較 109 年減少 20%。」，並據此逐年提出各年度目標及策略。</p> <p>(3)廢棄物管理因應全球廢棄物減量、塑膠減量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關注相關議題並配合政府推動各項事業廢棄物相關政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訂有「廢棄物處理作業標準書」確保廢棄物管理皆有所依循。本公司積極導入循環經濟思維，從源頭管理落實綠色採購，並導入綠色設計理念，不僅推動塑料輕量化與單一材質化（如改採單片蓋設計）更透過配方優化調整減少廢棄物產生。對於產出的廢棄物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提升資源可再利用性，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影響。可回收廢棄物，委由合約之承購商來廠載運，承購商來廠載運前先行開立下腳出售單，再進行裝載、過磅及簽核、付款作業完成後，承購商再將下腳品載運至處理廠回收再利用。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亦透過具合格證照之專業處理商進行處置，並追蹤處置方式及流向。本公司訂定永續目標「至 114 年中壙廠每噸產品產生的廢棄物重量相較 109 年減少 14%。」，並據此逐年提出各年度目標及策略。中壙廠持續精進廢棄物減量，於 113 年完成污泥脫水機耗材更新及污泥儲存槽漏斗更新，相關減量效果持續於 114 年顯現。同時，持續透過綠色垃圾堆肥、植物性殘渣轉化為肥料及輔助燃料、廢塑膠混合物回收製成 SRF 燃料棒等，落實資源循環。然而，受限於茶及咖啡類產品產量增加造成廢渣量隨之增長，使得中壙廠 114 年每噸產品產生的廢棄物量 15.47 公斤/噸，相較 109 年增加 12%。</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參考《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室為推動人權政策專責單位，於 112 年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人權政策請詳見本年報第 136 頁之 5.人權政策。本公司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並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及我們所訂定的政策執行人權管理。</p> <p>1.1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重視員工健康，新進人員到職前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預防潛在健康風險，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促進員工福祉。公司另提良好工作環境與學習成長空間外，更舉辦豐富多元的活動，包括：年終聚餐晚會、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慶生會活動、健康活力主題講座，藉此增進員工間交流與凝聚黑松大家庭的團聚歡樂氣氛。</p> <p>1.2 教育訓練與宣導 透過每年人權教育教育訓練（包括勞動法令、職場霸凌、職業安全、輔導部屬等課程），宣導人權政策、職場平等與禁止任何霸凌行為，以營造</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友善與和諧的工作環境。 114 年全公司人權訓練數共 7,245 小時，人權訓練人次共 2,517 人次，整體員工受訓百分比為 99%。</p> <p>1.3 打造性別平等環境 本公司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不對員工進行性別歧視，因此有關員工績效、部門績效以及薪資制度制定相關作業標準，不因男女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例如：制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及「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4 年全公司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31%，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1%。</p> <p>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各廠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訂定及落實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辦法（如危害風險鑑別/評估/控制管理辦法...等），以及提供員工僱用前體格檢查及年度定期健康檢查。</p> <p>1.5 禁用童工 本公司絕不雇用不符合法定最低年齡的童工，114 年員工最低年齡為 19 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6 建立有效溝通管道</p> <p>建立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積極瞭解員工們的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做為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我們的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管道、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除了福委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也建立一套健全的福利制度，計有年終績效獎金、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制度。並自 103 年開始推動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約定每月固定自薪資提存一定金額（自提金），額外加上公司提撥 30% 獎助金（即公提金），114 年年底之參與率為 69%。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請詳見本年報第 132 頁之五、勞資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1 黑松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因此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健康友善的職場，使其能安心的工作則是公司的首要責任及義務：</p> <p>(1)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更為系統化、標準化與落實化，並經由持續改善的方法提昇安衛績效。</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每半年一次實施作業現場相關的環境檢測，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為可接受的範圍。</p> <p>(3) 每年一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定期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提供衛教諮詢與健康高風險員工追蹤處理。</p> <p>(4) 每年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對於員工作業環境進行危害分析、辨識潛在危害，進一步做好預防或消滅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並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p> <p>(5) 於公布欄、NOTES 系統、安全衛生資料庫或電腦開機圖片提供工安實際案例資訊及健康衛教宣導，並每年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安全衛生意識。</p> <p>3.2 黑松不僅在內部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同時也取得外部機構的肯定與認證：</p> <p>(1) 中壢廠區已於 114 年 6 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 ISO45001 證書（有效期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7 年 6 月 20 日）。</p> <p>(2) 取得職場認證</p> <p>I. 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 112 年 1 月 1 日至</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4 年 12 月 31)；因原認證辦法調整，115 年計畫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p> <p>II.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有效期 111 年 2 月至 117 年 2 月）</p> <p>3.3 各廠區合計 114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 6 件、人數 8 人，佔員工總人數 1.4%，另外上下班交通事故有 4 件、人數 4 人；後續對員工維持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確保皆有正確的安全衛生認知及安全作業。</p> <p>(1) 各廠區合計 114 年度火災之件數：0 件、死傷人數：0 人，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p> <p>(2) 總公司每年例行於 4 月前、中壢廠每年例行於 11 月前、斗六廠每年例行於 10 月前完成消防設備進行查檢改善。</p> <p>(3) 總公司每年於 10 月、中壢廠每年例行於 3 月或 4 月及 10 月或 11 月、斗六廠每年例行於 11 月舉辦消防教育訓練。</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已建立員工多樣化之培訓發展制度，並有效運用內外部訓練講師機制，協助同仁將學習行為延續在工作改善，以達至訓用合一。</p> <p>相關資料詳見本年報第 132 頁之五、勞資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5.1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守政府法規，未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內部亦設置「包裝紙箱圖文設計與查檢作業」，由權責單位審查產品標示，確保遵循政府法規。</p> <p>5.2 77年即成立消費者服務專線，設置專員人員負責接聽、回覆消費者詢問，並將客戶意見提供各專責單位進行改善即後續追蹤管理。消費者亦可透過網路客戶服務信箱進行意見反應，並皆由專人與相關單位進行瞭解及處理。</p> <p>5.3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內部訂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與「客訴處理程序書」，訂定相關單位權責及回覆消費者客訴問題之流程。</p> <p>5.4 本公司消費者客服溝通管道： (1) 服務專線：0800-211080 (2) 公司電話：(02)2706-2191 (3) 服務信箱：web080@heysong.com.tw (4) 官網意見欄： https://www.heysong.com.tw/stakeholder/about-consumer/</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V		6.1 本公司自 104 年起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實施可行性，陸續於所簽訂合約中新增對應之永續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營條款；110 年時則正式制定「供應商行為規範協議書」，其中包含 3 條誠信經營、3 條社會責任及 1 條環境友善條款，內容涵蓋誠信經營、環境、職安、人權等面向：</p> <p>(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 保證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並確保不違反人權。</p> <p>(4) 支付相關人員之酬勞應遵循法規標準，包括相關費用。</p> <p>(5) 保證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不會造成對環境的危害，並確保不違反環境相關法規。114 年新合約使用環境、社會衝擊標準(永續發展條款)篩選新供應商的比例為 100%。</p> <p>6.2 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包含季評鑑、實地評鑑(含首次評鑑)，其中季評鑑著重應品質表現，包括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交期、價格、服務...等；實地評鑑則著重食品安全面向，例如生產製造是否依政府食品管理相關法規運作並留存紀錄、是否建立客訴、成品回收與追溯追蹤等管制措施與紀錄...等。114 年供應商共計 111 家，完成季評鑑之供應商家數 111 家，占比為 100%；本公司規範內容物評鑑結果優良及合格之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商評鑑結果優良兩年一次的評鑑頻率，114 年不必評鑑之供應商 38 家；114 年完成實地評鑑 63 家，占比合計為 89%。其餘供應商係因屬國外供應商未進行實地評鑑。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最新版本 GRI Standards (2021)及永續會計準則 SASB 編製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產品面：				
(1)產品水足跡：PET600 黑松沙士：102 年 10 月取得產品水足跡查證聲明書(1.91 L/瓶)。				
(2)健康食品認證：飲料類：黑松茶花綠茶(PET580、PET980、PET1230)。保健類：L-137 [®] 植物乳酸菌膠囊。				
(3)SNQ 國家品質標章：黑松葉黃素濃縮精、黑松人蔘精、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				
(4)AA 無添加認證：L-137 [®] 植物乳酸菌膠囊(一星)、黑松人蔘精(一星)、黑松葉黃素濃縮精(一星)、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一星)、黑松御樟芝馬卡 Ex 複方膠囊(一星)、黑松青汁酵素益生菌(一星)、黑松蜜桃膠原蛋白(一星)、黑松木鱉果葉黃素膠囊(一星)、黑松黑種草魚油軟膠囊(三星)。				
2.社區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重視工廠周邊社區環境維護，關注可能影響社區的議題，並與社區保持良善關係，每年實施設施檢查與保養，確保污水排放、空氣汙染物排放皆低於法定排放標準，並透過黑松教育基金會協助在地小學發展環境特色教育。歷年皆提供附近鄰里支援，與地方建立連結，維持良好互動。114年中壠廠、斗六廠及台北總公司提供物力支援，協助周邊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等。				
社區共榮項目舉例				金額 (仟元)
捐贈黑松教育基金會協助在地小學發展環境特色教育				6,500
中信兄弟棒球贊助				3,372
114 學年度 HBL 高中籃球聯賽				1,260
贊助徐生明棒球發展協會，協助基層體育發展				173
贊助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小，日本學校參訪交流				171
中壠產業園區捐血活動 (114 年兩場次合計)				15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1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桃園中壢廠區與勞動力發展署建立產學訓合作關係，給予實習生至製造部門及工務部門、技術研發部門見習，培養其設備操作及維修技能，並提供實習津貼。114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114 年產學合作情形</th> </tr> <tr> <th>類別</th> <th>學校</th> <th>人數</th> <th>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產學合作</td> <td rowspan="2">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td> <td>8</td> <td>113 年 9 月-117 年 6 月</td> </tr> <tr> <td>1</td> <td>114 年 7 月-118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p>黑松教育基金會，持續陪伴學校發展環境教育。至 114 年，「愛地兒點子計畫」舉辦 11 年共有 62 所小學參加，提出 158 個創意環境提案。「綠+校園生態計畫」，執行 10 年與桃園市 44 所學校成為夥伴，共 38 所學校取得認證（11 所綠旗、14 所銀牌、11 所銅牌），使得桃園市連續四年蟬聯最多綠旗的縣市，陪伴近 10 年的社子國小，更於年底成為桃園第一所「永久綠旗」學校。「黑松尋。耕課程計畫」6 年來，陪伴新北市及桃園市 7 所小學，產出 5 套校本特色課程，其中龍源國小榮獲「114 年度桃園市教學卓越獎」銀桃獎殊榮；此外，本會出版第一本在地環境特色教材，助在地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種子教師計畫」邁入第二年，培養環境教育師資，累計認證 19 位種子教師，擴大在地環境教育能量。「理念推廣計畫」聯合 14 校共同製作環境議題短影音，於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起一個月內陸續發布；策動 3 次媒體發稿，並邀請種子教師投書媒體、安排專訪，年度累計新聞媒體露出 157 則，以環境教育議題曝光，發揮社會影響力。</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績效、公司治理、食品健康安全、人才發展、社會公益、環境永續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下載永續報告書進一步了解：https://www.heysong.com.tw/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csreport/</p>		114 年產學合作情形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8	113 年 9 月-117 年 6 月	1	114 年 7 月-118 年 6 月
114 年產學合作情形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8	113 年 9 月-117 年 6 月															
		1	114 年 7 月-118 年 6 月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相關推動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廠處長主管（含）以上及直屬室主管為成員，負責監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以及評估與確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等級。管理階層由各部門主管辨識、執行、精進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項目與因應方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主要影響於生產相關活動，策略上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替代能源、產品綠色設計進行因應。目前鑑別出 6 項風險與 3 項機會，並分別研擬目標、策略及作為。透過每年推動節能措施，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導入能源管理標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以及計畫使用一定比例符合規範的再生料，以促進公司永續發展並降低相關徵收費用的支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34 842 1234 884">項目</th> <th data-bbox="1234 842 1397 884">影響期間</th> <th data-bbox="1397 842 1912 884">對黑松的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4 884 1234 967">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與碳費徵收 淨零排放趨勢</td> <td data-bbox="1234 884 1397 967">短中 中長</td> <td data-bbox="1397 884 1912 967">影響營運成本、管理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734 967 1234 1050">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td> <td data-bbox="1234 967 1397 1050">短中</td> <td data-bbox="1397 967 1912 1050">低碳、減塑技術與原料的投入成本及相關投入可行性評估的準確性</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050 1234 1091">原料供應、代理產品供貨與管理</td> <td data-bbox="1234 1050 1397 1091">短中</td> <td data-bbox="1397 1050 1912 1091">原料供貨與價格的穩定性</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091 1234 1174">單一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水災、 颱風等</td> <td data-bbox="1234 1091 1397 1174">短</td> <td data-bbox="1397 1091 1912 1174">生產、運輸中斷</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174 1234 1216">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td> <td data-bbox="1234 1174 1397 1216">中長</td> <td data-bbox="1397 1174 1912 1216">消費者需求改變、影響營運成本</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216 1234 1257">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td> <td data-bbox="1234 1216 1397 1257">短中</td> <td data-bbox="1397 1216 1912 1343" rowspan="3">滿足低碳產品市場需求</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257 1234 1299">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 data-bbox="1234 1257 1397 1299">短中</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299 1234 1343">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 <td data-bbox="1234 1299 1397 1343">短中</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影響期間	對黑松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與碳費徵收 淨零排放趨勢	短中 中長	影響營運成本、管理費用	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	短中	低碳、減塑技術與原料的投入成本及相關投入可行性評估的準確性	原料供應、代理產品供貨與管理	短中	原料供貨與價格的穩定性	單一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水災、 颱風等	短	生產、運輸中斷	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	中長	消費者需求改變、影響營運成本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	短中	滿足低碳產品市場需求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短中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短中	
項目	影響期間	對黑松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與碳費徵收 淨零排放趨勢	短中 中長	影響營運成本、管理費用																										
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	短中	低碳、減塑技術與原料的投入成本及相關投入可行性評估的準確性																										
原料供應、代理產品供貨與管理	短中	原料供貨與價格的穩定性																										
單一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水災、 颱風等	短	生產、運輸中斷																										
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	中長	消費者需求改變、影響營運成本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銷流程	短中	滿足低碳產品市場需求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短中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短中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影響水資源供給或造成缺水、限水、淹水危機，導致生產中斷，影響供貨；冬夏季節長度改變、氣溫上升將使用電量及排碳量上升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與營運效率；消費者行為改變，影響季節性商品的需求與銷售。因應轉型行動為取得低碳、減塑的技術與原料如 rPET，必須仰賴外部廠商，公司主導性低且現階段取得成本高，投資風險亦高，相關效益無法掌控。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各項營運風險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中，113 年董事會修訂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設置風險管理機制，作為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管理範疇亦涵蓋環境、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以標準化流程進行辨識、分析、評量、因應管理與監控。經評量為高風險與機會者由相關部門承接擬訂因應計畫、執行、管理，確保公司持續性之風險控管與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黑松參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SSP1-2.6 及 SSP5-8.5 情境及臺灣之國家自定貢獻 3.0 (NDC3.0) 目標進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的財務衝擊程度。</p> <p>【參數、假設與分析因子】 黑松透過能源消耗量、位於臺灣之營運場所位置等實體參數，以及能源成本等商業參數，假設每個風險因子之間各自獨立，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的風險分類做為分析因子。</p> <p>【實體風險：SSP1-2.6 與 SSP5-8.5 情境】 依據「Dr.A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模擬 SSP1-2.6 (增加 1.3°C~1.4°C) 至 SSP5-8.5 (升溫超過 1.8°C~3.4°C) 情境，以 84 年-103 年資料為基準，推估 110 年-129 年之氣候情境。黑松各營運場所於 SSP5-8.5 情境下，危害脆弱度均達第四級（五級制次高），顯示極端降雨機率及潛在淹水深度與面積均屬偏高風險；在 SSP1-2.6 情境下，中壢廠降至第二級，台北總公司與斗六廠仍維持第四級。強降雨可能造成停線停產、供應鏈中斷等風</p>

項目	執行情形
	<p>險，並使得運輸與維修成本增加。</p> <p>【轉型風險：NDC3.0 情境】臺灣之國家自定貢獻 3.0 (NDC3.0)目標於 119 年較 94 年基準年減少 28±2%之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對此，環境部提出 119 年電力配比，規劃再生能源占比 30%。黑松依此情境評估低碳轉型下之政策與市場衝擊。政策面上，碳盤查確信增加支出，且可能面臨碳費壓力。市場面上，以『台電公司 RE30 電力商品 Q&A』收費案例整體單價『4.88 元/度』與假設之產業平均電價『4.27 元/度』相比，預估 119 年外購電費將增加約 14%。</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生產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天然氣，其中外購電力是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設定為永續發展目標之一，114 年投入 1,650 萬元執行五項能源行動計畫，包含 B#17 增設變頻式高壓空壓機、P#13 空壓機汰舊換新為無油變頻空壓機、P#15 原味奶茶連續製程減少酸洗作業、B#17 增設變頻式高壓空壓機廢熱回收、3 台鍋爐燃燒效率即時監控系統建置，共計節省約 63 萬度用電量，相當於 298 噸 CO₂e，以及使用再生能源約 75 萬度減少 371 噸 CO₂e。未來將持續尋求改善機會，投入加強能源效率之研究，以提升節能績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六章。</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自 114 年起，訂定「內部碳定價評估作業」，採用隱含碳價方法（Implicit Carbon Pricing）進行碳定價。以「投入成本/減碳量」計算活動計畫之隱含碳價，數據來源包含節能計畫、設備汰換、資產設備或工程評估等減碳措施。每年 1 月前提報上一年度或專案計畫之「碳效益追蹤登錄表」進行分類與彙整，並提報各活動計畫的隱含碳價（NT\$/噸 CO₂）平均值與分布，內部碳定價將採每年滾動式檢討與調整，114 年以重大節能設施(斗六廠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計算平均碳價為 3,944 NT\$/噸 CO₂。</p>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至 119 年，在類別 1 與類別 2 的範疇下，全公司每噸產品碳排放下降至 110.6 公斤 CO ₂ e，相較 110 年減少 20%。」並逐年檢視執行進程，各年度目標與達成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一章。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一		範疇二		
年度	確信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113 年	母公司(含台北總公司、中壢廠、斗六廠)	9,692.3	1.0799	13,900.1	1.5487	
112 年	母公司(含台北總公司、中壢廠、斗六廠)	9,555.8	1.0407	14,737.0	1.605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05/15、114/05/29 取得 SGS 公司發具之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數據年度為 112 年度、113 年度），查驗範圍均含台北總公司、中壢廠及斗六廠，查驗意見：範疇一及範疇二均為合理保證等級。					

項目	執行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每年以量化指標檢視目標達成狀況。配合 110 年盤查組織邊界設定擴大為全公司（總公司、中壢廠、斗六廠），因此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調整擴大為全公司並展延目標設定至 119 年。			
	基準年為數據年度 110 年	台北總公司	中壢廠	斗六廠
	數據年度	110 年	110 年	110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89.8	29,640.7	743.3
	每月人均數(人)	192.5	-----	-----
	總生產量(噸)	-----	185,095.3	1,867.7
	碳排放強度(公斤 CO ₂ e/人均數(人))	985.9	-----	-----
	碳排放強度(公斤 CO ₂ e/總生產量(噸))	-----	160.1	398.0
	減量目標	策略	110 年(基準年)	113 年達成狀況
至 119 年，在類別 1 與類別 2 的範疇下，全公司每噸產品碳排放下降至 104.1 公斤 CO ₂ e，相較 110 年減少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使用再生能源，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投入環保商品開發，採用低碳原料，從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推動產品碳排放量透明化。 	在類別 1 與類別 2 的範疇下，全公司每噸產品碳排放為 130.1 公斤 CO ₂ e。	在類別 1 與類別 2 的範疇下，全公司每噸產品碳排放為 119.4 公斤 CO ₂ e，相較 110 年減少 8%。 具體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執行 17 項節電與節天然氣方案。 完成斗六廠 574 瓩太陽能發電裝置建置。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於 94/3/23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104/3/24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按「誠信經營守則」第 5 條：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另，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董事會於 104/11/4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並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保密責任及禁止內線交易.....等之規範，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關於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等具體措施，請參考後述二、落實誠信經營或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corporate/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對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契約與供應商行為規範協議書，均納入誠信經營、環境永續、職安、人權、資安及隱私權保護相關條款，當供應商違反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2) 114 年無發生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情事。 2. 向同仁宣導禁止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114 年無發生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情事。 3. 禁止非法政治獻金與不當慈善捐贈：114 年無提供政治獻金，對於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的捐贈均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恪遵法令、公司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114 年未有侵害情事發生。114/12/18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果於並制定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之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完整內容詳後述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或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corporate/。</p> <p>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法從事營業活動，114 年無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情事。</p> <p>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依據食品安全品質政策「食品安全、顧客滿意、永續經營」，每年制定年度目標，透過食品安全（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及全面品質管理委員會（TQM 委員會，114 年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產品概念與研發 朝「天然素材應用、減鈉、減糖產品」努力，並建置「產品健康指數」，以檢視產品的健康程度。</p> <p>(3) 食品品質相關驗證 114 年中壠廠與斗六廠生產線，均通過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TQF 驗證及 ISO 22000、FSSC 22000 驗證。</p> <p>(4) 食品安全實驗室（TFDA 及 TAF 實驗室認證） 取得 TFDA 認證 1 項及 TAF 認證 15 項，可檢測項目包含化學領域 540 項及微生物領域 10 項。除法規強制檢驗外，亦對原物料之風險物質進行自主檢驗共 136 件，合格率達 100%。</p> <p>(5) 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進料、進貨檢驗，以確認供應鏈整體之衛生安全。</p> <p>(6) 供應商管理 114 年實地評鑑 63 家供應商，評鑑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果均無不合格者；每季供貨季評鑑 109 家供應商，評鑑結果有 95%以上廠商為 A 級。</p> <p>(7) 產品追溯追蹤 113 年自製飲料產品追溯追蹤（法令規範）及保健產品、酒類產品流向追蹤（自願）均達 100%。</p> <p>(8) 114 年本公司並無發生食品安全事件。</p> <p>7. 利益迴避：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之利益迴避作法，</p> <p>(1) 於董事會開會通知，載明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文。</p> <p>(2) 各次董事會若有議案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議事人員提醒利害關係人離場迴避。</p> <p>(3) 114 年計召開 9 次董事會，計有 15 項議案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利益迴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與簽訂保密協定：</p> <p>(1) 透過資訊安全委員會督導落實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與資訊系統之安全維護管理，114 年推動成效如下：</p> <p>I. 個人資料保護完善，無高風險情形。</p> <p>II. 營業秘密均有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存。</p> <p>III. 資訊系統均依作業程序及標準控管，實施內外部檢測、演練及查核，均能符合控管要求。</p> <p>(2) 內外部均要求簽署保密相關協議。</p> <p>9. 禁止內線交易：</p> <p>(1) 內部規範禁止從事內線交易</p> <p>本公司除「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外。「內部控制制度」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教育訓練與宣導</p> <p>I. 向內部人宣導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II. 每季均將證交所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之常見態樣函轉知內部人確實遵守。</p> <p>III. 114 年辦理 1 場員工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p> <p>(3)114 年無發生違反內線交易規定情事。</p>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守則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外，並以「誠實服務」為經營理念，對消費者、政府、股東及員工善盡應有之責任。</p> <p>109/11/11 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將予以革職。同時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供應商契約與供應商行為規範協議書，均納入誠信經營與環境、職安、人權、資安及隱私權保護相關條款，當供應商違反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總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該專責單位其主要職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協助人力資源室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關於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於 115/3/12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未來改善行動或計畫。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遵遵循:以法規盤點、鑑別、測驗、教育訓練及全面檢視等，提升同仁法遵意識，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定期檢核:對營運活動與供應商，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114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無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情事。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09/11/11 董事會通過「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有檢舉專用信箱。為落實本公司誠實服務理念與永續發展，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包括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時，均得提出，並按實施辦法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114 年受理單位未接獲檢舉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教育訓練:114 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法規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1,057 人次，合計 2,275 小時。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利益衝突，並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供員工建議與申訴管道。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提報董事會內部稽核情形。 2. 於內部稽核執行上，每年 2 次定期由內部員工受過 ISO 9001 內部稽核員培訓訓練，交互稽核各部門之作業品質處理，以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 3. 外部稽核執行則委由 SGS 於總公司及廠區 1 年 1 次進行稽核，以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14 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法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1,057 人次，合計 2,275 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 109/11/11 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並於公司網站(https://www.heysong.com.tw/whistleblowing/)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外部人員使用。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訂，檢舉調查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續應採取之措施與檢舉人保密機制等相關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已明訂，對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受不當處置之保護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corporate/)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係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因此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鼓勵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亦每年定期邀請相關講師於公司內舉辦進修課程（內容亦有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以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2. 持續每年安排對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其他有可能接觸未公開資訊之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避免違反內線交易規定。 3. 遵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來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4.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且發放時，以當年度盈餘之大部份回饋給股東為原則。 5.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6. 稽核室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各項風險控管管理功能。 7. 財務處依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8. 恪遵政府相關法令，注重智慧財產權保護、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環保法規、證券及稅務等法令規定，以履行公司誠信經營文化。 9. 承上，本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注重，業已制定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114/12/18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自 101 年建置智慧財產管理系統，以「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規章為核心，分別於商標、專利、著作及營業秘密訂有相關程序及規範，強化同仁智慧財產觀念及實務技巧，114 年制修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規章，確保智財申請方向與營運目標結合，並持續改善智慧財產管理及系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I. 商標：商標註冊與維權管理程序書，就全球商標申註佈局落實預查檢索及保護；實施監測制度並定期檢視、維護及檢討，避免資源閒置並有效活化現有資源。</p> <p>II. 專利：訂有專利申請及管理程序書，定期檢視專利使用情形，併同相關物品及方法評估 FTO 與申請可行性，持續利用教育訓練與日常業務建立同仁之基本觀念。</p> <p>III. 著作權：訂有著作權管理程序書，每年訂有品牌行銷計畫，並透過智財計畫與盤點、列管制度確認使用權利，透過契約審核或文案查檢系統確認獲得使用著作授權或取得權利。</p> <p>IV. 營業秘密：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營業秘密管理程序書，落實營業秘密之核定、管理與保護，強化各保管人相關保管機制作業概念，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召開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改善既有制度。</p> <p>(2) 114 年執行情形與成果:</p> <p>I. 商標：全球累計目前有效件數共 470 件；新申註 12 件；續行申註程序 1 件；延展 71 件；商標領證 20 件。先行核駁續行答辯 6 件。</p> <p>II. 專利：累計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1 件及 FTO 檢索 2 件。</p> <p>III. 著作權：辦理「著作的使用行為以及 AI 議題」教育訓練 1 場。累計至今年共列管 261 件著作檔案。取得著作物(含列管著作檔案)共計 1,548 件。</p> <p>IV. 營業秘密：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完成 2 次查檢，1 月及 7 月召開 2 次管理小組會議，現行保管機制符合法定要件。12 月辦理 1 場「營業秘密法及管理機制」教育訓練。</p>	

公司治理報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1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張斌堂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總經理	張智鈞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總廠長	邱國棟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協 理	蔡曜光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杜居燦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8/14	114/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114/10/22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李建論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處 長	盧功偉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蔡明章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賴進此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黃柏棋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處 長	劉景森	114/8/7	114/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公司 治 理 主 管	簡義修	114/3/26	114/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是
		114/5/6	114/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是
		114/8/7	114/8/7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是
		114/10/22	114/10/22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董監視角	3	是
		114/10/31	114/10/31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2.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關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參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corporateorganize/>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斌 堂

總經理：張 智 鈞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14/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9 億元整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114/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 7. 通過於股東常會報告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選舉第 2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 通過於股東常會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 1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4/5/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設立子公司經營連鎖酒類專賣店新事業。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持股信託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薪資調整案。 6. 通過補行委任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 7. 通過提名並檢核董事會第 28 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單。 8. 通過提名並審查董事會第 28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4/6/16	股東會	<p>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p> <p>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分派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14 年 7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9 元整）。</p> <p>3. 選舉第 2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當選名單：(1)一般董事 10 名：張斌堂、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銘頂、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正星、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獨立董事 3 名：簡敏秋、林江亮、顧萱萱。執行情形：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於 114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4. 通過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執行情形：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於 114 年 9 月 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114/6/16	董事會	全體董事一致決議推選張斌堂董事為第 28 屆董事長。
114/7/4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p> <p>2. 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p> <p>3. 通過向台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3 億元整案。</p> <p>4. 通過向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案。</p>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14/8/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不續行子公司松新公司處分非營運所需之深坑土地案。 2. 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4. 通過子公司客集(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認股新台幣 1,500 萬元案。 5. 通過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8 億元整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案。 8. 通過本公司「第 28 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9. 通過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及「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14/9/2	董事會	通過 B#17 生產線吹瓶機、高壓空壓機系統擬增加投資金額案。
114/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展延外匯融資額度，並將合控額度由美金 2,600 萬元整調增至美金 2,800 萬元整案。 3. 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3 億元整案。 4. 通過黑松資產管理(股)公司土地、建物出租予微風廣場公司租期延長案。 5. 通過中壢廠總廠長邱國棟退休案。
114/12/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營目標及經營策略。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 115 年捐助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上限新臺幣 900 萬元案。 4. 通過 115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5.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臺幣 3 億元整案。 6. 通過中壢廠暨斗六廠邱國棟總廠長退休金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15/1/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新台幣 9 億元整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4.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案。 5.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案。
115/3/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4.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 6. 通過於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案。 7. 通過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通過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1. 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獎勵金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4/1/1-114/12/31	3,220	43	3,263	非審計公費係指控股公司維持費。
	池瑞全	114/1/1-114/12/3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品硯	114/1/1-114/12/31	0	170	170	非審計公費係指永續發展報告書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12月2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自民國114年第1季起主辦會計師由郭乃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2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瑞妍	17,250,000	4.29	-	-	-	-	長僑投資開發(股)公司 微風場站開發(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 斌 堂	12,555,446	3.12	2,986,000	0.74	320,000	0.08	張斌炎	兄弟	
微風場站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瑞妍	11,011,500	2.74	-	-	-	-	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張 斌 炎	10,892,000	2.71	4,282,000	1.07	-	-	張斌堂	兄弟	
長僑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鎮漢	10,847,250	2.70	-	-	-	-	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慶	8,174,000	2.03	-	-	-	-	-	-	
國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國	6,590,000	1.64	-	-	-	-	-	-	
何 世 華	6,513,790	1.62	1,575,986	0.39	-	-	-	-	
新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隆	6,434,433	1.60	-	-	-	-	-	-	
長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振隆	6,411,418	1.60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松新(股)	120,682	100	0	0	120,682	100
黑松資產管理(股)	108,343	100	0	0	108,343	100
客集(股)	5,850	100	0	0	5,850	100
客鍊食品(股)	18,940	100	0	0	18,940	100
松酪(股)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松深食品(股)	6,200	100	0	0	6,200	100
松佳飲料(股)	3,280	100	0	0	3,280	100
松埔食品(股)	3,200	100	0	0	3,200	100
松柏飲料(股)	3,500	100	0	0	3,500	100
松彰食品(股)	2,600	100	0	0	2,600	100
松泰飲料(股)	3,000	100	0	0	3,000	100
松盈飲料(股)	1,800	100	0	0	1,800	100
松揚飲料(股)	2,600	100	0	0	2,600	100
黑松(薩摩亞)國際	8,000	100	0	0	8,000	100
微風廣場實業(股)	22,750	24.46	0	0	22,750	24.4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4月1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8.12	100	480,000	48,000,000	480,000	48,000,000	改組創立	48,000,000	無	
59.03	100	660,000	66,000,000	660,000	66,000,000	盈餘增資	18,000,000	無	
60.03	100	900,000	90,000,000	900,000	90,000,000	盈餘增資	24,000,000	無	
61.03	100	1,100,000	110,000,000	1,100,000	110,000,000	盈餘增資	20,000,000	無	
62.03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盈餘增資	10,000,000	無	
63.03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餘增資	30,000,000	無	
64.03	100	1,800,000	180,000,000	1,800,000	180,000,000	盈餘增資	30,000,000	無	
64.12	100	3,400,000	340,000,000	3,400,000	340,000,000	公積增資	160,000,000	無	
65.03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盈餘增資	30,000,000	無	
66.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增資	30,000,000	無	
67.03	10	44,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盈餘增資	40,000,000	無	
68.03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55,600,000 24,400,000	無	
69.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增資	80,000,000	無	
69.11	10	84,900,000	849,000,000	84,900,000	849,000,000	公積增資	249,000,000	無	
70.08	10	92,541,000	925,410,000	92,541,000	925,410,000	盈餘增資	76,410,000	無	
71.07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42,110,000 82,480,000	無	註 1
72.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10,500,000 39,500,000	無	註 2
73.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55,000,000 45,000,000	無	註 3
74.07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12,000,000 48,000,000	無	註 4
75.07	10	132,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25,200,000 34,800,000	無	註 5
76.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26,400,000 53,600,000	無	註 6
79.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191,000,000 209,000,000	無	註 7
80.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289,260,000 110,740,000	無	註 8
81.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286,000,000 114,000,000	無	註 9
8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增資 公積增資	260,000,000 140,000,000	無	註 10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每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7	10	315,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0	公積增資 150,000,000	無	註 11
84.07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0	公積增資 150,000,000	無	註 12
85.07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0	公積增資 150,000,000	無	註 13
86.07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0	盈餘增資 172,524,370 員工紅利 4,975,630 公積增資 172,500,000	無	註 14
8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0	盈餘增資 204,975,300 員工紅利 5,024,700 公積增資 1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5
88.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盈餘增資 166,310,570 員工紅利 3,689,430 公積增資 230,000,000	無	註 16
89.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0	公積增資 250,000,000	無	註 17
9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35,828,125	5,358,281,250	盈餘增資 105,000,000 員工紅利 3,281,250	無	註 18
102.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1,871,094	4,018,710,940	現金減資 1,339,570,310	無	註 19

註 1：71.06.29(71)台財證(一)第 01022 號函核准。
 註 2：72.06.30(72)台財證(一)第 01439 號函核准。
 註 3：73.05.02(73)台財證(一)第 01085 號函核准。
 註 4：74.05.21(74)台財證(一)第 11210 號函核准。
 註 5：75.05.13(75)台財證(一)第 00500 號函核准。
 註 6：76.06.08(76)台財證(一)第 00528 號函核准。
 註 7：79.06.06(79)台財證(一)第 01143 號函核准。
 註 8：80.05.15(80)台財證(一)第 00931 號函核准。
 註 9：81.05.29(81)台財證(一)第 01094 號函核准。
 註 10：82.05.28(82)台財證(一)第 01220 號函核准。
 註 11：83.05.20(83)台財證(一)第 23135 號函核准。
 註 12：84.06.09(84)台財證(一)第 34159 號函核准。
 註 13：85.06.17(85)台財證(一)第 38265 號函核准。
 註 14：86.06.16(86)台財證(一)第 48096 號函核准。
 註 15：87.06.08(87)台財證(一)第 49778 號函核准。
 註 16：88.06.25(88)台財證(一)第 57843 號函核准。
 註 17：89.06.22(89)台財證(一)第 54394 號函核准。
 註 18：90.06.22(90)台財證(一)第 140363 號函核准。
 註 19：102.08.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18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01,871,094	198,128,906	60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募資情形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0	4.29
張斌堂		12,555,446	3.12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11,500	2.74
張斌炎		10,892,000	2.71
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47,250	2.70
上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4,000	2.03
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90,000	1.64
何世華		6,513,790	1.62
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4,433	1.60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1,418	1.6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募資情形

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現金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943,041,510.91	6,536,554,885.93	
2. 本期稅後純益		804,346,420.24	804,346,420.24	
3. 其他綜合損益(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69,886.00	3,569,886.00	
4. 其他綜合損益(母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76,092.00)	(9,876,092.00)	
合計	593,513,375.02	6,741,081,725.15	7,334,595,100.17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79,804,021.00	79,804,021.00	
2. 現金股利		663,087,305.00	663,087,305.00	每股現金股利 1.65 元
合計		742,891,326.00	742,891,326.00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計	593,513,375.02	5,998,190,399.15	6,591,703,774.17	

註 1：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 742,891,326 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55,148,888.24 元。

註 2：現金股利係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計算而得。

募資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不辦理無償配股，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以及本期估列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及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367 仟元及董事酬勞 28,10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及 3%估列，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該等金額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董事會通過之分配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酬勞情形，員工酬勞 9,367 仟元；董事酬勞為 28,10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無。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1) 配發情形：員工酬勞 11,241 仟元；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董事酬勞為 33,723 仟元。

(2) 上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募資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 115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 3 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章程所載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1) C106010 製粉業。
-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營運概況

-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 (40) G801010 倉儲業。
-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3) JZ99030 攝影業。

營運概況

- (5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5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6)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母公司個體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4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飲料產品(含代工代銷)	4,375,439	54.3%
酒類產品	3,862,447	47.9%
保健產品	33,699	0.4%
合計	8,271,585	10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539	2.6%
營業收入淨額	8,064,046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產品可概略分為飲料產品、酒類產品及保健產品三大類：

- (1) 飲料產品：飲料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諸如：黑松沙士、黑松汽水、黑松 C&C 等系列碳酸飲料；黑松茶花等系列茶飲料；黑松果汁 C 等系列果汁飲料；黑松 FIN 補給飲料、韋恩咖啡、黑松天霖純水、黑松純水等及代工代銷立頓系列茶飲料。
- (2) 酒類產品：經銷代理包括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CHOYA 梅酒、KIRIN 果實酒等系列利口酒；人頭馬君度、麥克勞德、KIRIN 富士山麓等系列威士忌；黑松白鹿、高清水、

營運概況

劍菱等系列清酒；夏迪、班洛克、無尾熊之森、麗萊、庫瑪拉、亞坎特、凱斯堡、柯堤、銀之零、皇家豪帝堡等紅白酒與氣泡酒系列等。

(3) 保健產品：保健產品以黑松生技 H⁺ 為主品牌，包含具有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 L-137[®] 植物乳酸菌膠囊；隨身包系列的黑松人蔘精、黑松葉黃素濃縮精、黑松青汁酵素益生菌、黑松蜜桃膠原蛋白；錠劑系列的黑松黃金 B 群錠，以及膠囊系列的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黑松御樟芝複方膠囊、黑松木鱉果葉黃素膠囊、黑松黑種草魚油軟膠囊等產品。

4. 規劃開發之新產品：

(1) 運用產線設備優勢，開發具健康概念及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2) 跨領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食養方飲食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114 年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極端氣候頻率與強度續增，全球經濟動盪未歇，推升企業生產成本。國內新興科技產品(如人工智慧科技)需求優於預期，惟傳統產業復甦力道有限，消費者信心下滑，民間消費成長疲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8.68%，創 99 年以來新高，民間消費成長率 1.46%，預估 1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7.71%。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4 年國內非酒精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683 億元，較上年 683 億元衰退 0.1%。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茶類飲料成長 2.6%、咖啡飲料成長 1.3%、礦泉水衰退 3.5%、碳酸飲料衰退 4.3%、運動飲料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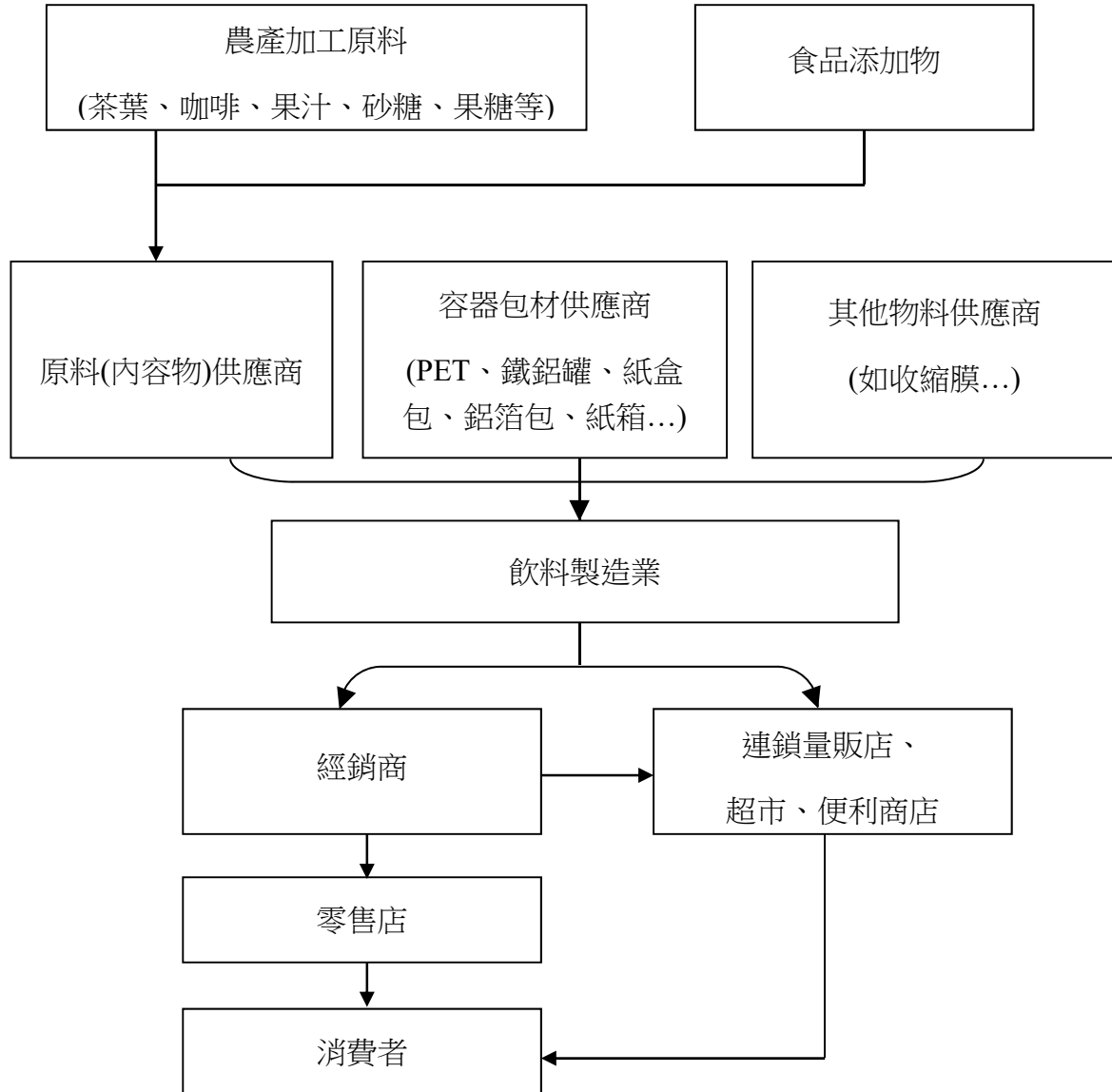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退 5.7%、果蔬汁衰退 11.3%。因應總經環境與消費者行為變化，飲料產業發展趨勢包含：

- (1) 重視產品永續(囊括內容物、包材乃至於供應鏈)及訊息揭露透明度，且重視健康天然，偏好低糖/無糖、天然食材、植物性原料或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促使各廠商須強化自身研發與設備能力、運用高標準且具特殊性機能的原料創造差異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2) 高齡化趨勢與預防大於治療觀念使消費者偏好選擇天然富含維生素、礦物質和抗氧化劑，營養價值更高的保健/機能性產品，以實現增強免疫力的期望。
- (3) 消費者對美容及消化系統健康問題關注度提升，美容成份(如膠原蛋白、維生素 E 等)消化健康訴求(添加益生菌、膳食纖維等有益素材)新品開發增長強勁。
- (4) 消費者樂於嘗試新的感官體驗，比如氣味、味道、質地、顏色等，使食品飲料之混搭創新成為趨勢。
- (5) 更多樣性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個人風格。
- (6) 現代食品結合在地特色、傳統文化，吸引消費者選用。
- (7) KOC(在社交媒體分享真實消費體驗而影響其他消費者的普通用戶，非網紅)。品牌的推廣會逐漸尋求此類人士，以提高其產品的信任度和可信度。

營運概況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運概況

上游：上游供應商種類繁多，舉凡原物料供應商(如內容物、包材與物料等)、服務供應商、資產供應商與其他支應公司營運之相關供應商，近幾年食安危機，多導因於上游原料商為降低成本採用違法原料(如塑化劑)，導致影響中游飲料廠商產品品質，顯見飲料廠商對於上游原料供給掌握度較低，對此飲料廠商以多種方式因應，包括：(一)進行源頭管理，向上游原料供應商索取產品檢驗合格證明，並進行實地訪廠，確保產品品質、(二)設置食品安全研究室，自行檢驗確保品質無虞。

中游：飲料屬於內需型的民生消費品，產業進入障礙低，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替代性高，品牌忠誠度低，由於台灣飲料市場規模較小，且包裝飲料廠商數多，因此呈現飽和且高度競爭狀態。飲料各品類主要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茶類為統一、維他露；碳酸為黑松、可口可樂；運動飲料為維他露、黑松；咖啡為金車、黑松；包裝水為統一、悅氏；果蔬汁為久津、味全。

下游：下游為通路商，依我司定義通路可區分如下：

主要通路(KA)：威脅飲料產業最劇，包含全聯、便利超商、量販店等。

傳統通路(GT)：如五金百貨賣場、中盤批發商、傳統零售店等。

特殊通路(SC)：如餐飲通路、遊樂園、加油站等封閉型賣場。

自販機通路(VM)：自販機通路主要為統一速邁、其次為黑松。

電商通路(EC)：飲料以大型電商如酷澎、PChome、momo、蝦皮為主。

保健產品黑松生技 H⁺有建立自有電商平台銷售。

營運概況

由於下游通路商競爭激烈，除不斷拓大店面(例如 7-11、全家)、提供更多便利服務增加附加價值外(例如便利商店提供寄杯、隨時取等服務；超市提供整買零取服務)，亦強打自有品牌商品，排擠現有飲料廠商之貨架空間，提高下游通路商對飲料廠商的談判力。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市場對飲品的需求不僅於風味差異化，更重視產品的健康、機能與永續發展；故黑松於 3 月上市「黑松茶花焙香麥茶」，含芝麻素及日本專利 GABA 有助促進新陳代謝與放鬆心情；4 月推出「黑松沙士清新紅柚風味」，融合清新紅柚果香與爽口氣泡感打造串燒及炸物等美食的絕佳搭檔、推出「黑松黑種草魚油軟膠囊」，結合高濃度 rTG 魚油與珍貴黑種草油，提供動植物雙效營養，促進新陳代謝與調節生理機能；9 月上市「天霖鹼性離子水(無瓶標)」，提升回收便利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58,337 仟元。

2. 114 年度開發上市飲料新產品：

碳酸類：SLIM CAN 240 mL 黑松沙士

PET 600 mL 黑松沙士清新紅柚風味

運補類：PKL 330 mL FIN

茶類：PET 980 mL 黑松台灣春茶

PET 580 mL 黑松茶花焙香麥茶

果汁類：PKL 330 mL 蘋果 C

PKL 330 mL 葡萄 C

PET 950 mL 綠洲纖果粒柳橙綜合果汁

水類：PET 580 mL 天霖鹼性離子水(無瓶標)

代工：PKL 330 mL 立頓琥珀紅茶

PET 535 mL 立頓蜂蜜紅茶

營運概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

- (1)掌握消費趨勢，聚焦經營重點品牌；優化策略聯盟合作，提升經營效益。
- (2)運用品牌價值，強化風味及主題高粱酒經營，拓展新客群。
- (3)擴展酒類實體通路，打造一站式消費體驗，建構酒覓生態圈。
- (4)結合機能產品研發與行銷推廣，改善保健事業獲利能力。
- (5)活化可再開發、利用之不動產，增加收益來源。

2.長期發展

- (1)推動中壢廠區設備規劃、製程效能與數據化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2)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計低碳產品與廢棄物資源化，達成減碳目標。
- (3)結合漢方飲食養生智慧與現代科學，為健康帶來全新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各項飲料品之生產銷售，除主要於國內銷售外，亦外銷至亞洲與歐美各地；產品項目包括碳酸飲料、茶類飲料、果蔬汁飲料、運動補給飲料、咖啡飲料、保健品等近百種產品。酒類產品則供銷金門高粱酒、威士忌、葡萄酒、氣泡酒、清酒、利口酒等多樣化系列產品。此外，善用設備產能與通路經營能力，取得國內外知名企業飲料產品代工、代銷與外銷業務。

本公司產品所需各項原料皆向國內外優良廠商採購，透過嚴謹的生產、品管與製程作業，再經由綿密的經銷通路供

營運概況

銷至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等現代化通路與傳統通路，滿足全國各地消費者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4 年自有品牌飲料營業淨額約 37 億元，以台灣整體飲料廠商銷售值 683 億元估算，市場佔有率約 5.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邁入超高齡社會、永續發展顯學等因素影響下，預期消費者對營養價值、機能性、潔淨少添加產品的需求多樣性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運用新設備製程技術積極開發相關新產品，積極強化品牌經營，開拓公司成長的契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 擁有先進的生產線及製程技術，搭配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能持續開發具健康概念及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 B. 完整的品類與產品線，能提供並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
- C. 全省完整常溫、餐飲及酒類經銷通路，產品銷售能迅速到達消費者手中，有效穩定產品營收規模。
- D. 遍佈全省約 6,800 台的自動販賣機與具行動支付、聯網功能之多樣化機型，具備更多元的銷售管道並搶攻行動支付商機，能提供更符合消費者生活型態的購物選擇。
- E. 透過與國內、外知名廠商成功的產銷合作經驗，完備優勢的代工、配送作業機制，吸引更多策略合作夥伴加入，擴展企業經營範疇。
- F. 持續投入香港、大陸及東南亞外銷市場拓展與銷售，積極掌握東南亞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商機。
- G. 戮力建置完善的食安管理制度，各項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如 ISO22000,FSSC22000,TQF,GHP 等)，並設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已取得 TAF、TFDA 及多項檢測項目認證)，提供消費者最佳的安全、高品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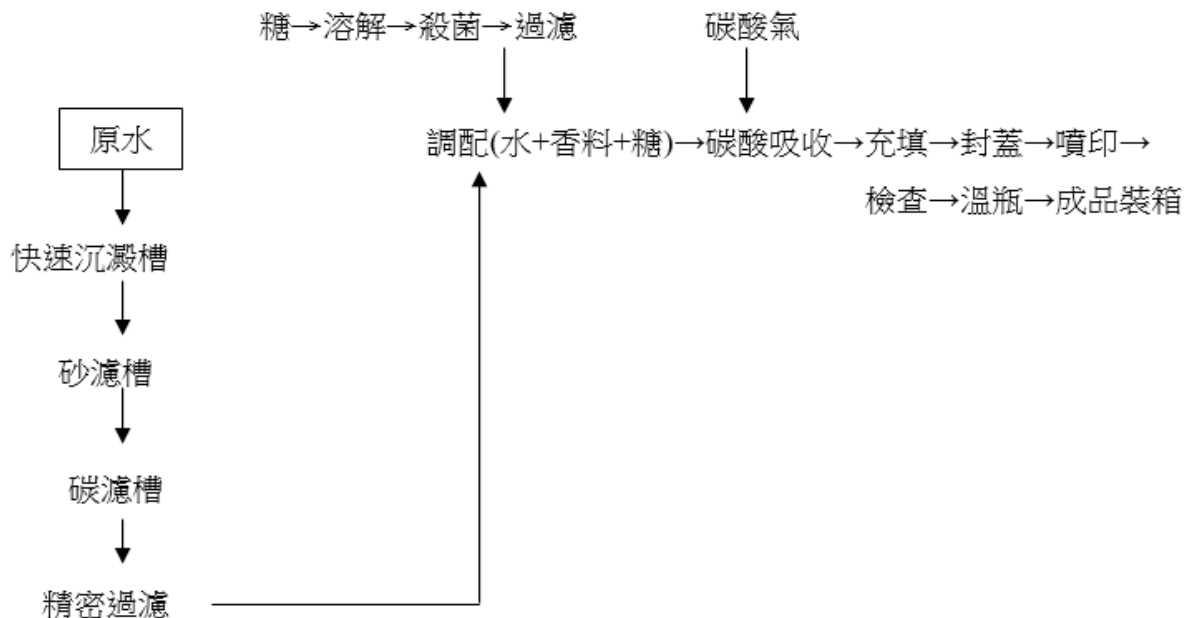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手搖飲店成長快速，各大超商亦積極開發手搖咖啡、茶品，飲料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健康機能、優質安全的新產品，強化容量包裝並積極擴大海外市場，以提升飲料事業獲利動能。
- B. 消費者健康敏感度提高及減糖議題，不利於含糖飲料發展。本公司將運用製造三場新設備新製程持續開發天然、無添加之茶類飲料，並應用減糖技術優化既有含糖系列產品、減少大容量包裝，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消費選擇。
- C. 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漲，通路經營費用提高，壓縮產品獲利空間。本公司將致力於各項成本合理化，並積極提升產品價值、品牌與通路整合規劃，以提昇經營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碳酸飲料，供應消費者清涼解渴之需求。
2. 碳酸飲料產製過程：



營運概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飲料之生產製造廠商，其主要使用原料為砂糖、果糖及鋁罐、塑蓋、PET 瓶/胚、紙盒、紙箱等包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均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 料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砂糖	台糖、芳源	良好
果糖	台榮、豐年豐和	良好
鋁 罐	大華、芳泉	良好
塑 蓋	宏全	良好
PET 瓶/胚	遠東、宏全	良好
紙 盒	康美包	良好
紙 箱	順強、正隆、永豐餘、榮成、加和	良好

(一)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料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料(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料(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金門酒廠	3,115,358	51.90	無	金門酒廠	3,489,368	56.86	無
	其他	2,887,336	48.10	無	其他	2,647,336	43.14	無
	進料(貨)淨額	6,002,694	100.00		進料(貨)淨額	6,136,704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集	2,394,874	26.68	註 1	客集	2,259,413	28.02	註 1
	其他	6,580,292	73.32	註 2	其他	5,804,633	71.98	註 2
	銷貨淨額	8,975,166	100.00		銷貨淨額	8,064,046	100.00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部分公司之法人董事。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19	231	230
	中壢廠	341	333	326
	斗六廠	25	24	24
	合計	585	588	580
平均年歲		42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		14	14	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34%	0.34%	0.34%
	碩 士	10.94%	13.10%	13.10%
	大 專	59.49%	58.50%	58.28%
	高 中	25.98%	25.34%	25.69%
	高中以下	3.25%	2.72%	2.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

1. 為恪遵政府環保法規及標準，並致力投入環境保護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環保計畫如下：
 - * 包材輕量化，優化生產程序降低原物料耗損。
 - * 廠區製程較高清潔度的排放水，配合增設分流管制設備，循環、淨化、再利用，提高水循環利用率。
 - * 中壢廠取得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推動能源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114 年 B#17 生產線增設變頻式高壓空壓機及廢熱回收、P#13 空壓機汰舊換新為無油變頻空壓機、3 台鍋爐燃燒效率即時監控系統建置等，未來規劃再導入智能監測監控系統及推動各項節電方案。

營運概況

- * 中壢廠 112 年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 * 成立專責單位，執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產品水足跡等業務，114 年完成 113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2018 查驗意見書；累計共 11 支產品取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 落實廢水、廢棄物及空污管理作業，並持續規劃減廢、節水方案。
2. 本公司 114 年支付汙水處理費、廢水處理費、汙泥處理費及各項飲料容器回收處理費共計 69,061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薪資報酬政策、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相護措施情形

1. 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之薪酬主要包括本薪（含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員津貼、職務（證照）津貼等，另設有年終績效獎金、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① 薪資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資管理辦法」。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② 員工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
- ③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 ①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

營運概況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②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之經營績效目標及獲利狀況，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績效獎金、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

(3) 獎金與利潤分享

本公司獎金類別包含年終績效獎金、獎勵金與員工酬勞，其依公司營業利益、個人考績及出勤狀況、同仁職位、職等權數來核算，112-114 年每年平均約 3.5~4.5 個月的本薪。

(4) 其他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明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並依負責業務不同分成食堂、圖書、康樂、體育、慶生會、總務及服務等組別，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餐食提供、書籍雜誌視聽媒體借閱、旅遊活動、球類社團活動、慶生活動等，及辦理喪葬補助、傷病住院補助、員工出境旅遊及獎助學金。

除了福委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也建立一套健全的福利制度，計有年終績效獎金、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制度、賀奠儀、結婚補助、喪葬補助、撫恤金、離職金及退休金制度，並自 103 年開始推動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約定每月固定自薪資提存一定金額（自提金），額外加上公司

營運概況

提撥 30%獎助金（即公提金），114 年年底之參與率為 69%。每年定期依生活物價因素及績效考核表現，調整員工薪資並提供全員免費健康檢查。逐年更新辦公生產作業環境及設備，設置哺集乳室、康樂休閒交誼室；中壢廠區備有單身員工宿舍並逐年進行更新設施，另提供工作服，聘任護理師並約聘專業醫師到廠區服務。

3. 多樣化培訓制度

自 106 年 11 月開始啟動「黑松學苑」人才培育方針，並執行各項職能指標與人才培育計畫，包括「新進人員一般職前訓練」、「階層別教育訓練」及「職能別教育訓練」課程，依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採行工作中訓練(OJT)及工作外訓練(OFF-JT)，除於公司內部自行訓練外，並派赴國內、國外專業機構、學術團體進行研習、參訪與考察。

114 年本公司各項訓練支出共計 2,106 仟元。

(1) 新進人員：

① 引導訓練：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皆會由專職人員進行引導訓練，時間約 2-3.5 小時。

② 一般職前訓練：

一年舉行兩次，由公司內部資深主管擔任課程講師授課，分別於中壢廠、總公司上課，內容為產品研發、生產流程、品質管理，並安排參觀飲料生產線、倉儲設備及環境保護設施、經營發展及理念、行銷管理、業務經銷通路及一般專業知識（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資訊會計流程等）等，並於課程結束後與高階主管（董事長、總經理）進行意見交流座談會。

(2) 一般人員：

① 部門專業訓練：

各部門視職務需求自行舉辦，由內部講師授課或由人資單位委託外部教育訓練機構至公司開設內部課程。

營運概況

② 跨部門共通訓練：

由人資單位統一規劃執行，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廠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訓練、營業秘密法訓練、ISO 認證及 FSSC 22000 轉版驗證教育訓練等。

(3) 主管訓練：

定期舉辦主管與儲備主管的訓練，強化主管的管理職能；高階主管另外安排「高階主管名人講堂」，邀請知名學者、各行業代表人士座談，以擴展高階主管視野。實務訓練則透過職務輪調、參與跨部門專案活動、賦予代理主管職責，培養實際管理經驗。

(4) 派外訓練：

同仁依職務需要申請外部機構受訓，參與外部訓練結束後，進行內部經驗分享。

(5) 自我學習：

- ① 制定規章鼓勵同仁校園進修。
- ② 提供學費優惠，鼓勵同仁進修外語。
- ③ 提供書籍補助，鼓勵同仁成立讀書會。

4. 退休制度

(1)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退休金）

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民國 75 年 1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監督退休準備金運用與保管。並自 75 年 9 月制定「勞工退休辦法」，工作年資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或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年資滿十年、年齡滿六十歲，即可申請退休。另 104 年起每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估算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與專戶餘額之差額，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110 年 3 月起因應專戶餘額已超額提足實際需求，為保障員工未來退休金權益仍持續按月依

營運概況

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專戶。

(2) 勞工退休金提繳（新制退休金）

自 94 年 7 月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公司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5. 人權政策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恪遵當地勞動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為落實以上宣示，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保障職場人權

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且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並提供有尊嚴、平等之職場環境。

第三條：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第四條：促進勞資和諧

營運概況

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人權政策宣導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

第六條：公告實施

本政策於 112 年 5 月 5 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 其他重要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中廠區及斗六廠已分別於五十二年、七十年及六十二年成立企業工會，舉辦勞資會議，維護勞工權益，協助公司政策之推行，共同促進勞資間和諧關係。並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要點」、「實施員工提案活動」、「廠處主管與非主管人員面談措施」，強化員工聯繫溝通管道，維護員工個人合法權益。

公司為留住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僱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榮獲台北市 100 年度~101 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認證標章鼓勵。且於 108 年 11 月 1111 人力銀行舉辦「2019 幸福企業大賞-製造業暨營建代銷類」幸福企業票選活動，榮獲「民生消費類幸福企業獎」落實打造友善職場及重視員工福祉理念。截至 115 年 4 月止有關勞資雙方並無簽訂重要協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

營運概況

致之損失，且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良好，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可能性極低，故暫不予估計。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 (1) 本公司於 109 年訂定「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同年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推動等相關事宜，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由資訊部為主辦部門，承辦委員會有關事務性工作。
- (2) 「資訊安全委員會」設以下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業務之執行：
 - A.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小組：負責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執行並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B. 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統籌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事宜。
 - C.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 (3) 「資訊安全委員會」於 114 年召開 5 場次以上相關會議。
- (4) 由稽核室稽核資訊安全作業。
- (5) 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等資訊使用者遵行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
- (6) 管理階層支持：

關於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執行狀況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5 年 3 月 12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管理執行狀況。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通安全管理之指導準則，聚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營業秘密檔案管理

營運概況

及資訊系統安全三大面向，並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強化人員、設備、系統、資料及網路等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2)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至少每年檢視 1 次，目前最新版本為 115 年 2 月 2 日修正。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建置防火牆系統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保障資料安全，114 年未發生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

(2) 遠端連線機制採多重身分驗證，並宣導使用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

(3)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降低垃圾郵件造成之資安風險。

(4) 每台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毒，重點機台安裝 EDR 軟體，以提供同仁安全的作業環境。

(5) 定期下載漏洞修補程式更新作業系統，以防止駭客或病毒攻擊。

(6) 每日、每月定期進行備份作業，並將備份資料異地存放。

(7) 114 年 6 月進行 ERP 系統還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正確及有效。

(8) 資料存取權限須經權責主管核可後，方由資訊單位設定。

(9) 114 年度人員到職、異動、離職時，均依作業要求進行權限變更。

(10) 應用系統軟體之變更，由使用部門填具「電腦作業變更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程式開發及設計程序辦理。

(11) 110 年起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112 年起加入台灣資安主管聯盟，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營運概況

4. 資通安全資源投入：

- (1) 本公司建置防火牆系統、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每台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重點機台安裝 EDR 軟體、定期進行漏洞更新，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保障資料安全。
- (2) 上述資通相關系統皆指定專人負責，提升資通防護能量。
- (3) 114 年委託資安廠商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無重大問題。
- (4) 114 年資訊設備皆納入電子設備險投保。
- (5) 114 年實施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3 次資安通報、3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6) 114 年資訊人員參加資訊安全相關課程，計 2 人次。
- (7) 維持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資安專責人員 2 人，114 年累計 iPAS 中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 1 張、iPAS 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 5 張。

5. 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 (1) 114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查核，並無重大之風險問題。
- (2) 114 年委由外部廠商進行網路安全檢測 2 次，並未發現重大之網路資安問題。
- (3) 114 年執行「主機系統弱點掃描」、「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等檢測項目，掌握內部資安防護現況，並採取適當強化措施。

6. 資安事件：

- (1) 114 年 6 月發生員工電子郵件通訊錄外洩，經第三方資安公司鑑識應為員工個人密碼遭竊所致，本公司已加強資安管控措施與員工教育訓練，確保資訊安全，此事件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2) 每年皆進行 ERP 系統及重要主機異機還原演練，以因應異常狀況之快速回應。

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總代理合約	チヨ一ヤ梅酒株式会社	102.9.30 起三年期，到期如無異議自動續約。	CHOYA 各系列產品台灣地區總代理業務。	無。
總經銷合約	新加坡商人頭馬君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4.1~114.3.31 114.4.1~115.3.31	1. 聖雷米系列產品台灣地區非列管通路總經銷。 2. 人頭馬特優香檳干邑、布萊迪單一純麥蘇格蘭威士忌及契約期間新上市產品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一般通路總經銷。	不得銷售非新加坡商人頭馬君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口之經銷產品。
總經銷合約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 ~ 113.12.31 114.1.1~116.12.31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台灣地區（金門除外）總經銷權。	1. 經銷地區以外禁銷規定。 2. 產品摻製及包裝改變之禁止。
代工代銷合約	百事立頓國際公司	105.1.1~119.12.31	飲料代工代銷業務。	嚴守產品製程保密規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17,936	7,363,771	454,165	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9,216	5,372,348	-183,132	-3.41%
無形資產		2,863	4,331	-1,468	-33.90%
其他資產		9,048,027	9,101,530	-53,503	-0.59%
資產總額		22,058,042	21,841,980	216,062	0.99%
流動負債		2,542,278	2,326,481	215,797	9.28%
非流動負債		666,955	680,702	-13,747	-2.02%
負債總額		3,209,233	3,007,183	202,050	6.72%
股本		4,018,711	4,018,711	0	0.00%
資本公積		186,936	186,936	0	0.00%
保留盈餘		14,545,838	14,511,353	34,485	0.24%
其他權益		97,324	117,797	-20,473	-17.38%
權益總額		18,848,809	18,834,797	14,012	0.07%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電腦系統及應用軟體攤銷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064,046	8,975,166	-911,120	-10.15%
營業毛利		2,021,929	2,301,294	-279,365	-12.14%
營業損益		381,386	609,553	-228,167	-3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7,880	469,581	48,299	10.29%
稅前淨利		899,266	1,079,134	-179,868	-16.67%
本期淨利		804,346	947,398	-143,052	-15.10%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損益減少，主係受大環境景氣影響，飲料營收衰退及烈酒市場低迷，酒類營收銳減所致；另原料成本上漲，生產量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成本率上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2,436	-182,213	48,208	388,431	-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182,213	328,941	-511,154	-155.39%
投資活動	430,730	-319,340	750,070	-234.88%
融資活動	-382,522	68,311	-450,833	-659.97%
合計	-134,005	77,912	-211,917	-272.00%

-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流出，主係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及出售台南不動產所致。
- 3.融資活動：本公司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流出，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淨增加數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8,431	651,554	-683,871	356,114	-	銀行融資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預估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轉投資公司配發股利 360,357 仟元，現金流出主係增置設備 668,259 仟元所致。
- 融資活動：預估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267,025 仟元，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642,994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B#17 設備 相關工程	盈餘支應	115 年	381,516	233,108	34,813	66,620	46,975
B#11 設備 相關工程	盈餘支應	113 年	26,560		26,560		
B#16 設備 相關工程	盈餘支應	113 年	11,784		11,784		
自動販賣機 聯網功能	盈餘支應	115 年	144,220		11,718	53,374	79,128
自動販賣機 發票模組	盈餘支應	115 年	25,164		8,281	5,383	11,50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中壢廠機器設備增置

因應飲料市場競爭及配合產品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中壢廠進行生產設備更新，以確保主力產品穩定供銷，增加產能，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

2. 自動販賣機強化網通功能機台

本公司自動販賣機主要用於自販業務營運，目前整體市場經營狀況穩定。近兩年透過購置新機與舊機改裝，每年新增具備網路通訊功能之自販機已超過 1,000 台以上，以因應 117 年起自販機須逐筆開立發票之政策要求。此外，藉由建置聯網模組與管理平台，可即時掌握銷售資訊、提升補貨巡檢效率，並加速故障排除與維修作業，更積極導入多元支付，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舊機汰換與新機導入，強化營運績效，維持於自販市場之競爭優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至 114 年底投資金額為 \$262,000 仟元。	大陸投資	投資大陸子公司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自 107 年已有獲利，110 年未分配盈餘已彌補累積虧損，11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1,159 仟元。	持續以優良品牌為後盾強化通路，運用各項行銷手段，拓展大陸市場。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利息支出為押金設算利息及銀行融資短期借款利息，114 年 12 月底短期借款餘額 19.5 億元，主要用途支付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進貨款及資本支出，至 114 年底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約 30,349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為 0.38%。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若未來再向銀行融資短期借款，透過銀行間議價，可取得有利的資金成本，展望未來央行利率政策不變，故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目前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以內銷為導向，直接外銷約僅佔營業淨額 1.69%，採購國外原物料所需購入外匯仍大於收取外匯，114 年外匯兌換淨損失約 4,620 仟元，佔營業淨額之比率約 0.06%，雖因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但匯兌損益佔營業淨額比率仍較低，故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未來視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作為採購國外原物料款或設備款，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公司主要使用之原物料為糖、聚酯粒及進口原料，114 年美金兌台幣匯率貶值影響，有利於進口原料成本下降，但未來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調整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整體通膨壓力仍然存在，未來價格走升亦對採購成本帶來一定之影響。採購單位勢必將動態調整，運用預購、集中、延後或減量等採購策略，以降低漲價衝擊或增加跌價購量，有利本公司對成本費用之控制。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14 年度資金運用未從事國內外非貨幣型基金之投資。
- 2.本公司 114 年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3.本公司 114 年底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研發經費約 632 萬元

- 1.115 年開發 6 項飲料新產品：CAN330 mL 黑松沙士紅柚、PET350 mL 黑松沙士（原味/加鹽）、PET980 mL 立頓無糖琥珀紅茶、PET980mL 立頓金黃檸檬紅茶、PET500 mL 立頓沁涼檸檬風味氣泡茶、PET500 mL 立頓熱帶水果風味氣泡茶。
- 2.115 年研發 5 項飲料儲備新產品。
- 3.配合新包材、新原料、新技術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具競爭力之創新性產品。
- 4.善用外部資源，尋求研究機構或協力廠商合作，進行創新性產品研發。
- 5.定期追蹤市售產品於儲存期間之品質變化，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 6.在不影響原有產品品質之情形下，開發替代性原料、容器輕量化，降低生產成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一年來發生的蘇丹紅非法添加物、邦克列酸食物中毒等嚴重食安風暴，再度引發社會高度不安。為保障大眾食的安全，政府權責單位已加速修法，將法規訂得更為嚴謹，如修訂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農藥殘留容許量及食品污染物質與毒素衛生標準等。黑松公司為落實更高的食品安全管制，除了全面檢視製造流程外，更致力於源頭管制加強。例如：導入實驗室數位化管理系統（LIMS），將原物料進貨檢驗、生產產品的檢驗管理數位化。透過 LIMS 系統，實驗室能連結勾稽檢驗數據，確保檢驗結果不可篡改且具可追溯性，達成即時預警與數據化管理。藉由強化內部數位檢驗能力，達到認證實驗室管理要求，為食品安全構築一道更科學、更嚴密的食安防線。
2. 全球暖化趨勢下，善盡永續責任 ESG 原則（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是傳統產業要迎合的趨勢，必須納入投資決策或企業經營考量。近年在疫情的侵擾之下，人們期望從飲食得到免疫力提升及舒緩情緒；商業模式如外送、電商等蓬勃發展，更加速了工廠智慧化或數位轉型。企業應該秉持永續的經營理念及對消費者健康把關的企業良心，持續研發、製造高品質的安全食品，以創造品牌資產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3. 缺工問題一直存在於食品產業鏈，食品業及農業自動化程度低，人力的供應量能受到影響，引發食品業對數位技術的廣泛應用，導入智慧製造生產以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技術以減低勞動力和增強企業應變力。
4. 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強化人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設備、系統、資料及網路等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以降低資安風險。在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方面，除注重網路資通安全，也對於內部存取控制加強管理，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應變計畫，近三年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以降低資安風險，維護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可提高生產量，防止缺貨。可能之風險為廠房投資若景氣下滑，訂單減少造成閒置，積壓資產。在公司營運表現較為保守的情況下，建議以設備升級與產線效率提升優先於廠房擴建，並採分階段投資，以確保投資效益與財務穩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堂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HEY-SONG CORPORATION

地址：10642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

總機：(02)2706-2191

3F., No. 296, Sec. 4, X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7, Taiwan

TEL：886-2-27062191 FAX：886-2-27552119

<https://www.heysong.com.tw>

e-mail：heysong@heysong.com.tw